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和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團體／個別人士就
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所提出的意見／建議的摘要

2003年1月15日

目錄

內容	頁數
第I部 —— 一般意見	1 – 50
第II部 —— 就諮詢文件各個具體範疇提出的意見／建議	
A. 叛國	51 – 61
B. 分裂國家	62 – 69
C. 煽動叛亂	70 – 84
D. 顛覆	85 – 92
E. 竊取國家機密	93 – 104
F. 禁制本地組織	105 – 115
G. 緊急調查權力	116 – 123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124 – 128
I. 域外效力	129 – 131

第I部 —— 一般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在大部分範疇上，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現行法例均足以禁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載的行為及活動； (b) 不接受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立法建議，尤其認為該等建議並不符合下列3項基本原則 —— (i) 只在為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而絕對有需要的情況下才進行立法，即採取“做得越少越好”的原則； (ii) 確保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律，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載的最低標準、《基本法》第三章對基本權利的保證，以及《有關國家安全、發表自由及獲取資料的約翰內斯堡原則》(下稱“《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及 (iii) 法例的措辭絕不能含糊，並須以狹義及嚴謹的方式草擬； (c) 對於政府拒絕向公眾人士提供法例擬本，俾能就立法建議進行有意義的討論表示痛心。該會要求政府盡速並無論如何在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首讀前的合理時間內，公布有關法例的擬本； (d) 除已為叛國罪所涵蓋的分裂國家及顛覆罪外，政府當局應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其他範疇立法； (e)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針對的是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因此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罪行，不應以根據該條文制定的法例處理。現行法例已足以維護香港特區的穩定；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f) 倘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制定的法例並非以嚴謹、清晰及確正的方式草擬，使之與內地所實行的國家安全法律有所區別，雙重罪責準則便無法再為現時被指控或日後會被指控違反內地國家安全法律的在港人士提供保障。
* 2.	九龍婦女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認為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3.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5)號文件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最佳時機。
* 4.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機。
* 5.	香港廣東社團總會 立法會CB(2)201/02-03(0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認為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6.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立法會CB(2)74/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	香港汕頭商會 立法會CB(2)201/02-03(08)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認為現時是制定有關法例的適當時候。
* 8.	香港國際投資總商會 立法會CB(2)201/02-03(0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認為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9.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應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免進一步拖延有關的立法工作；及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助提高投資者的信心，並可促進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長遠經濟發展。
* 10.	九龍松鶴協進會 立法會CB(2)222/02-03(0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應盡可能按現有法律基礎進行，並應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c) 支持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及 (d) 應在其他與註冊有關的條例如《公司條例》等增訂《社團條例》的規定，以便對按《社團條例》以外條例註冊的組織，亦可作出規管。
* 11.	深水埗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222/02-03(0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2.	香港青年會 立法會CB(2)222/02-03(04)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諮詢文件的建議符合相關人權公約，不會影響香港市民現有的權利與自由；及 (c) 支持盡快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應否制定有關法例前，應廣泛諮詢公眾； (b) 大部分專家均同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規定； (c) 政府未有提供充分資料，述明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細節，讓社會各界深入討論研究。政府應列明擬議法例的條文讓公眾審閱，使法律界及其他關注團體有機會就立法建議的涵蓋範圍、目的及影響進行全面研究探討； (d) 在沒有實質法例條文及支持指標的情況下，在現階段既非迫切，亦無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e) 由於極少數人會願意耗費時間金錢，就法例是否合法向政府提出法律訴訟，因此，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令人大感恐懼，嚴重削弱港人的個人權利及新聞自由。
* 14. 勁松聯誼會 立法會CB(2)222/02-03(06)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項立法不會影響香港市民原來享有的權利與自由；及 (b) 無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5. 凌友詩女士 立法會CB(2)222/02-03(07)號文件 立法會CB(2)596/02-03(01)號文件	(a) 香港特區有義務立法維護國家的基本利益及國家安全，而履行該義務與否並不取決於有關做法是否有迫切需要； (b) 每名市民均得享國家保護的特權，同時亦有相對義務保衛國家，不作出威脅國家生存的刑事作為，並支持禁止此等作為的法例；及 (c) 提交白紙條例草案違反憲法。
* 16.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張仁康先生 立法會CB(2)222/02-03(08)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必要而適時的。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一事不容拖延； (b)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必須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及普通法原則，並盡可能以現有法律為基礎； (c) 及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助促進政治穩定，營造更有利於海外投資的環境；及 (d)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解釋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必要步驟，同時消除市民的誤解和疑慮。
* 17. 香港南區聯盟 立法會CB(2)222/02-03(0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不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8.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22/02-03(10)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會抵觸《基本法》所保證的港人權利與自由，亦不違反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及 (c)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令投資者更清楚知道《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本地營商環境的影響。
* 19. 華富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222/02-03(1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以及在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及 (b) 無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20.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12)號文件	(a) 反對實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 (b)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而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主要目的，是對現時在香港特區屬於合法的個人權利及新聞自由施加限制； (c) 憂慮當局會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條文，將表達意見定為罪行； (d) 不能接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禁止本地團體與外國政治團體聯繫的規定；及 (e) 倘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用意是壓制言論及表達自由，香港特區的營商環境會更趨惡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21. 四五行動 立法會CB(2)222/02-03(13)號文件	(a) 無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實際目的，是把內地的國家安全法延伸至適用於香港，藉以壓制個人表達不同意見的權利；及 (c) 香港特區政府應進行全民投票，以確定香港特區居民對是否須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何意見。
* 22.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14)號文件	(a) 應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此舉既合理且有必要。
* 23.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15)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4. 文康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222/02-03(17)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5.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22/02-03(18)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6. 大坑關注社 立法會CB(2)222/02-03(1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27.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22/02-03(20)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舉乃強制規定，而且有迫切需要；及 (b) 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例，並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訂立較重的刑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28.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雖然諮詢文件中有部分建議存在技術性問題，而該等問題若不適當加以修正，或會對人權事宜構成嚴重影響，但他仍支持諮詢文件的大方向，在實踐層面上具體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及 (b) 當局適宜把白紙條例草案納入為諮詢文件的附錄。在沒有詳細條文的情況下，實難以就該等建議作出評論。然而，最重要的一點，是立法會會否舉行連串的會議，在審議藍紙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聽取公眾就立法建議提出的意見，以達到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的同樣效果。
* 29. 灣仔社團活動中心 立法會CB(2)262/02-03(04)號文件	(a) 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現時是就此立法的適當時機； (b) 有關法例應詳列各項罪行；及 (c) 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可在適當時參考有關的內地法例。
* 30. 新世紀協會 立法會CB(2)262/02-03(05)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為期3個月的諮詢期已屬足夠；及 (c) 贊成採用“最低限度立法”的原則，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1. 東區協進社 立法會CB(2)262/02-03(06)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2.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62/02-03(0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33. 耀東興東居民協會 立法會CB(2)262/02-03(08)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4.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立法會CB(2)262/02-03(0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且不應有所耽延。
* 35. 愛秩序灣居民協會 立法會CB(2)262/02-03(10)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應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及普通法的原則立法，亦應參考海外的做法。
* 36. 新界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62/02-03(1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37. 香港法輪佛學會 立法會CB(2)262/02-03(1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言，現行法例已屬足夠。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旨在鎮壓現時在香港屬於合法的反對意見及和平示威活動。
* 38.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基於下列理因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i) 現行法例已足以保障國家安全； (ii) 由於過去5年社會並無任何重大不穩，故並無迫切需要訂立新的罪行； (iii)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如制定為法例，會嚴重損害人權與自由，違反國際人權公約和《約翰內斯堡原則》，以及危害法治和“一國兩制”的原則； (iv) 在沒有足夠人權保障和民主制度的情況下，有關法例可能會被濫用來限制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b)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並不符合下列原則 —— (i)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香港特區應自行立法的原則； (ii) 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訂的“一國兩制”及保障人權等方面的原則； (iii) 《錫拉庫扎原則》； (iv) 《約翰內斯堡原則》； (v) 制定最少所需法例的原則； (vi) 法例的措辭絕不能含糊，並須以狹義及嚴謹方式草擬的原則；及 (c) 政府當局在進一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前，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就詳細的立法條文深入諮詢公眾。
* 39.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CB(2)262/02-03(14)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40.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會損害學生接受教育、從事文學及藝術創作，以及參與文化活動的權利，並以保障國家安全為名，限制言論、表達及新聞的自由；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市民易陷法網，這會對表達自由造成限制；及 (c) 諮詢文件內國家與政府的概念經常混淆。該組織質疑，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為了保障國家安全、政府安全，還是共產黨的安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41.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16)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42.	香港中華總商會灣仔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1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43.	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東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18)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營造有利的營商環境，以及吸引海外投資。
* 44.	香港中華總商會九龍東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1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45.	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20)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46.	香港中華總商會深水埗區聯絡處 立法會CB(2)262/02-03(2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消除社會及政治的不明朗因素，而該等因素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特區未來發展的信心。
* 47.	香港大學圖書館館長彭仁賢博士 立法會CB(2)262/02-03(22)號文件	(a) 對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表示關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48.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應盡快制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以保障國家的基本利益； (b) 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及 (c) 已就政府當局所提建議進行足夠的公眾諮詢，香港的政府體制亦已作出制衡，防止濫用權力。
* 49. 香港中西區婦女會 立法會CB(2)271/02-03(0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0. 李銘深先生 立法會CB(2)271/02-03(03)號文件	(a) 支持盡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1.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71/02-03(04)號文件	(a) 諮詢文件不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它給予政府更大權力，以箝制表達意見、結社、宗教、新聞及學術自由； (b) 在回歸後的過去5年以來，香港的人權狀況每下愈況，令人難以相信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會動搖法治、人權及自由的基礎； (c) 諮詢文件中有不少字眼的定義含糊不清，且涵蓋範圍甚廣。政府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細列出擬議法例的條文，以便進行公眾諮詢。當局應清楚界定有關用語，以免政府有濫用權力的空間； (d) 當局應最低限度把公眾諮詢期延展至2003年7月，以便公眾有更多時間瞭解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就此提出意見；及 (e) 反對在現階段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52.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71/02-03(06)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述不少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皆沒有清晰的界定； (b) 當局應因應市民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所提出的關注，對有關建議作出修改；及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 53.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本港已訂有法例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 (c) 純粹以海外國家訂有類似的國家安全法例，而推斷香港亦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不恰當的做法； (d) 諮詢文件中不少用語及字眼的定義含糊不清，而且涵蓋範圍甚廣，可能易為政府所濫用； (e) 擔心就政治事宜發表意見或表達支持民主發展的觀點會被控違法；及 (f)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含糊不清，難以知道某些作為及行為會否構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7個範疇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54. 嶺南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71/02-03(08)號文件	(a) 質疑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迫切性； (b) 政府當局不應在擬議法例未獲社會各界支持的情況下，匆匆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及 (d) 諮詢文件中不少罪行的定義均模糊不清。
* 55.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0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6.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71/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CB(2)507/02-03(01)號文件	(a) 擬議罪行的概念流於空泛及含糊不清，該會擔心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容易被政府當局濫用，藉以壓制香港人的自由； (b) 透過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特區政府將在香港引入內地的做法，以“國家安全”為大前提，壓抑異見及剝奪港人的基本人權； (c) 關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將以人們所發表的言論入罪； (d) 擔心在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獲得通過後，是否仍可以繼續與例如台灣的教會維持正常關係； (e) 反對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提出的建議； (f) 在未實行民主代議政制的情況下，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g)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將威脅宗教、信仰、言論及結社等的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57. 鄭能恩先生 立法會CB(2)271/02-03(11)號文件	(a) 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58.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59.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及 (c) 當局應廣發以通俗易懂的方式撰寫，藉以解釋擬議法例的宣傳單張或小冊子，特別是就藍紙條例草案進行辯論期間。
* 60. 坊眾社會服務中心(中區) 立法會CB(2)271/02-03(14)號文件	(a) 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現時是進行立法的適當時候；及 (b) 無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61. 葵涌南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15)號文件	(a) 支持盡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 62. 任劍文先生 立法會CB(2)271/02-03(16)號文件	(a) 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3.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強烈反對諮詢文件所詳載，有關政府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 (b) 反對將內地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機密”的空泛概念引入香港；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c) 反對諮詢文件所提出的眾多含糊空泛的概念，例如“國家安全”、“煽動”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恐嚇”等； (d) 當局不應制訂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而應修訂及縮窄本港現時和此等事宜有關而涵蓋範圍過寬的有關法例。所作出的任何修訂，均應只刪除和英國管治有關的不合時宜的用語，並將法例的涵蓋範圍縮窄，以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 (e) 當局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提出的建議，會損害本港在資訊自由流通方面的聲譽，並可能觸發大量新聞工作者及新聞機構撤離香港； (f) 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公布擬議法例修訂的全文，並容許進行長時間的公眾諮詢，讓市民可就任何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提出意見； (g) 擔心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令新聞工作者的自我審查之風大盛，並對本港的資訊自由流通造成限制； (h) 所有和國家安全有關的法例，均應以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的方式草擬。對“國家安全”一詞應作出狹義的界定； (i) 任何法例均應訂明取覽政府所持資料的法定權利，並為新聞自由作出具體的保障，例如訂定有關公眾利益的免責辯護條文； (j) 所有有關煽動的提述均須作出狹義的界定；及 (k) 在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有關新聞議會諮詢工作結果的建議，以及政府當局就此作出回應前，不應制定任何有關國家安全的法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64.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述罪行的定義有欠清晰；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嚴重侵犯人權和自由；及 (c)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5.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66. 油尖旺區議會議員黎自立先生 立法會CB(2)271/02-03(20)號文件	(a) 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期應為50年；及 (b)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會對言論自由及人身安全造成限制。
* 67. 香港基督徒學生運動 立法會CB(2)271/02-03(21)號文件	(a) 為期3個月的公眾諮詢期實屬過短； (b) 對諮詢文件所載各項定義應作出清晰的界定；及 (c) 當局應在全面實施民主行政制度之前，擱置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計劃，否則，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便進行公眾諮詢。
* 68.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立法會CB(2)271/02-03(22)號文件	(a) 應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當局應發表建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制定的法例條文，以便公眾進行討論及商議；及 (c) 政府當局應加強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進行的宣傳工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69.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立法會CB(2)397/02-03(01)號文件	(a) 香港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現時亦是立法的適當時候； (b) 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及 (c) 政府當局應加強就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進行宣傳。
* 70.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立法會CB(2)397/02-03(02)號文件	(a) 當局必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政府當局現時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進行諮詢的做法可以接受，沒有需要延長諮詢程序。
* 71.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現階段並無需要制定其他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現行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已非常嚴格；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需要先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然後公開諮詢市民，諮詢過程才屬恰當； (c) 如社會上達成的共識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規定並無必要，則應啟動修訂機制，對《基本法》作出修改。在此情況下，當局應先行檢討現行法例，引用國際人權標準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或《約翰內斯堡原則》，驗證該等法例是否違反人權； (d)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採納的原則、香港大多數居民的意願及香港的經濟利益；及 (e)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會被用作鞏固中國共產政權的非民主統治，而不是維護國家安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72. 青進國是學會 立法會CB(2)397/02-03(09)號文件 立法會CB(2)599/02-03(03)號文件	(a) 絕對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3.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397/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CB(2)599/02-03(02)號文件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而且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b)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無違反《中英聯合聲明》；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並無違反人權和自由，且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 (d) 應在諮詢期屆滿後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e)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盡可能透過修訂現行法例訂定；及 (f) 當局應發出通俗易懂的說明單張或小冊子，就法例條文作出補充。
* 74. 廣田邨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397/02-03(1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沒有需要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意見；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不會限制香港居民享有的自由和權利； (d)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盡可能透過修訂現行法例訂定；及 (e) 政府當局應加強進行宣傳，解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75. 鰂魚涌居民協會 立法會CB(2)397/02-03(1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76. 李鴻得先生 立法會CB(2)397/02-03(14)號文件	(a) 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及 (c) 政府當局應加強進行宣傳，解釋諮詢文件所載建議。
* 77. 香港民主之聲 立法會CB(2)397/02-03(15)號文件 立法會CB(2)599/02-03(01)號文件	(a) 強烈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該條文違反《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所訂的“一國兩制”原則； (b) 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會導致內地的政治審判制度伸展至香港； (c) 須予維護的是主權而非政權。然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真正目的是維護政權； (d) 當局提出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只是為了禁止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行為；及 (e)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因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受到影響。
* 78.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有必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79.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7)號文件	(a) 現用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已足以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涵蓋的7個範疇，沒有需要另行立法；及 (b) 政府當局拒絕發出白紙條例草案，反映其缺乏諮詢公眾的誠意。
* 80.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若制定成為法例，會對香港市民的自由構成不必要的威脅； (b) 在香港的外籍人士可能會有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某項罪行的風險，特別是如其國家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及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81.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81/02-03(09)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香港特區政府應承諾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不會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尋求釋法。
* 82.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481/02-03(10)號文件	(a) 沒有迫切需要就各項國家安全罪行進行立法；及 (b)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83. 牛頭角社區協進會 立法會CB(2)481/02-03(11)號文件	(a) 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須符合兩條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84.	中國勞工通訊 立法會CB(2)481/02-03(12)號文件	(a) 當局在充分諮詢公眾之前，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85.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系 David BODOFF教授 立法會CB(2)481/02-03(13)號文件	(a)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就可以想到的情況訂定保障措施，以防法制遭濫用成為對付人民的武器；及 (b) 政府當局應按情況所需，以充分時間草擬法例，以求在維護中央政府的同時，亦能維持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特優勢。
* 86.	匡增意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14)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87.	油尖旺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481/02-03(15)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不但有需要，而且是適時的。
* 88.	麥正衡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16)號文件	(a) 應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89.	伍國雄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90.	北區區議會議員侯金林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18)號文件	(a) 有必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9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的措辭不夠精確，與國際社會要求刑事罪行定義必須清晰一致的標準背道而馳； (b) 有關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及 (c) 當局應延長公眾諮詢期，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92.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的建議空泛，而且並未就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作出保證；及 (b)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否則立法會議員應反對任何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提出的建議。
* 93.	觀塘民聯會 立法會CB(2)481/02-03(21)號文件	(a) 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須符合《基本法》所保證的港人言論自由及其他基本權利。
* 94.	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 立法會CB(2)481/02-03(22)號文件	(a) 學術自由可能會受到損害；及 (b)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95.	香港自由社團 —— 關注基本法廿三條立法聯席 立法會CB(2)481/02-03(23)號文件	(a) 反對在全體立法會議員經由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前，以及在台灣與內地的統一問題上達成共識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96.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 立法會 CB(2)685/01-02(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嚴重削弱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以及壓制言論、新聞及結社的自由； (b) 該等建議亦會被政府濫用，作為監控港人的工具；及 (c) 只有由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才可制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
* 97. 馮家強先生 立法會 CB(2)685/02-03(03)號文件	(a)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會被用作壓制港人的工具；及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進一步削弱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故應停止有關的立法工作。
* 98.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 CB(2)685/02-03(04)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進一步削弱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故應停止有關的立法工作。
* 99. 前綫 立法會 CB(2)685/02-03(05)號文件	(a) 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會進一步限制港人的權利及自由，並會被用作壓制異見； (c) 政府拒絕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反映出其是否有誠意諮詢公眾；及 (d) 部分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00. 彩石居民服務社 立法會 CB(2)685/02-03(06)號文件	(a) 諮詢文件內的建議流於空泛； (b) 當局應停止有關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及 (c) 當局應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101.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 CB(2)685/02-03(0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擬議法例應盡可能以現行法例為基礎，並應盡量清楚明確；及 (c) 對應否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並無特別意見。藍紙條例草案亦可如白紙條例草案般，詳列條文的內容，讓公眾提出意見。
* 102.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 CB(2)685/02-03(08)號文件	(a) 在現階段並無實際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壓制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及 (c) 強烈反對諮詢文件內的建議。
* 103.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 CB(2)685/02-03(09)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保障市民的權益及權利；及 (b)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
* 104. 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1)號文件	(a) 強烈反對在現階段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違反公義，並會壓制港人的權利及自由；及 (c) 有關建議亦會嚴重限制資訊的自由流通，並會干預教育及學術工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05.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2)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 (b) 有關建議會嚴重削弱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 106.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3)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 (b) 有關建議會嚴重削弱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 107.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4)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 108.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5)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 (b) 有關建議會嚴重削弱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 109.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6)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中有關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 (b) 有關建議會嚴重影響港人的權利及自由。
* 110. 曾健成先生 立法會 CB(2)685/02-03(17)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政府應先進行全民投票，以確定港人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需要有何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11. 葵青區議會議員麥美娟女士 立法會 CB(2)685/02-03(18)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引起的關注，主要是由於市民大眾對政府沒有信心；及 (b)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加強宣傳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較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更為實際。
* 112. 油尖旺互助發展協會 立法會 CB(2)685/02-03(19)號文件	(a) 諮詢文件中某些用語過於空泛； (b)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立法方式所進行的公眾諮詢，應為期兩年；及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 113. 樂施會 立法會 CB(2)685/02-03(20)號文件	(a) 《基本法》訂明的基本人權，不應基於保障國家安全的理由而被犧牲或受到威脅； (b)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的法例必須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載的兩項國際公約及《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並進一步諮詢公眾最少6個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 114.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在香港特區及內地的政府由人民選舉產生之前，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有關建議一旦獲通過成為法例，會對香港的經濟和資訊流通自由構成深遠影響； (c) 他就特定範疇提出的建議，只是從技術角度發表意見，不應被視作支持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及 (d)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115.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雖然諮詢文件引述了眾多外國例子，但它們皆是官方行動受到嚴密民主制衡的司法管轄區所制定的法例，在該等地區，作出解釋及覆核的最後權力由獨立和可作出最終決定的法院擁有；及 (b) 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作進一步的諮詢。
116.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74/02-03(03)號文件 立法會CB(2)153/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4)號文件	(a) 針對叛國罪的法例已足以涵蓋使用武力干犯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及顛覆罪的行為。因此，當局不應訂定和發表意見有關的煽動叛亂、顛覆及分裂國家罪行條文。
117. WU Siu-yan 立法會CB(2)74/02-03(04)號文件	(a) 應無限期押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118. K W Wa WONG 立法會CB(2)74/02-03(05)號文件	(a) 質疑有關的諮詢工作是否真正的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19. 李建邦 立法會CB(2)74/02-03(06)號文件 立法會CB(2)153/02-03(01)號文件	(a) 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主要考慮事項是，是否有公平的司法及執法。
120. C K KWOK 立法會CB(2)74/02-03(0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應把不負責任的傳媒報道納入規管範圍。
121. 周伯文 立法會CB(2)153/02-03(03)號文件	(a) 香港應在適當時候自行按照普通法原則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政府應公布法例條文以進行公眾諮詢。
122.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153/02-03(04)號文件	(a) 香港的現行法例大致上足以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及 (b) 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23. 法輪大法香港修煉者 立法會CB(2)201/02-03(10)號文件	(a) 香港的現行法例大致上足以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及 (b) 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24. 西貢區議會議員陳桂生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25. 西貢區議會議員邱志雲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2)號文件	(a) 政府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26. 西貢區議會議員陳國旗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2)號文件	(a) 支持早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27. 西貢區議會議員范國威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28. 梁錦雄 立法會CB(2)201/02-03(13)號文件	(a) 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之前應有充足時間進行公眾諮詢。
129.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立法會CB(2)201/02-03(14)號文件 立法會CB(2)308/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現時是修訂現行法例以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最好時機；及 (c)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文必須具體及明確，以避免出現任何灰色地帶。
130. Bruce VAN VOORHIS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5)號文件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最不適當時候。待經濟情況好轉並建立民主政治制度後，才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更適當時機； (b) 倘以現時建議的方式制定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特別是和禁制組織或竊取國家機密有關的條文)，中國政府的干預及影響將會更形強烈，因而對香港獲承諾享有的自主造成影響，並削弱香港的法治；及 (c) 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讓社會人士可在沒有時間限制的壓力下審議有關條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31.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必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有關的立法工作亦不應再推遲； (b)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及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是必要措施，且不會削弱個人的權利及自由。
132.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33. 余桂珍 立法會CB(2)239/02-03(01)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不應一再拖延。
134. Future Son in Law of HK 立法會CB(2)239/02-03(02)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滿全的是一個不受制衡的人想像中的國家安全。
135.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239/02-03(0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36.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梁耀祖先生 立法會CB(2)239/02-03(04)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損害香港發表言論的自由、新聞自由及結社自由。
137.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中提出的不少建議會壓制本港表達意見的自由；及 (b)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前，必須以白紙條例草案的方式發表有關法例的擬本，並給予充足的時間進行全面的公眾諮詢。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38.	Dominic CHAN 立法會CB(2)287/02-03(0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向公眾解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各項基本事宜，並教導他們如何區分極端狀況及一般情形，以及告訴他們利用極端情況作為論據的立論並不合理。
139.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李思泌先生及李明佩女士 立法會CB(2)222/02-03(08)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必要而適時的。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一事不容拖延； (b)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立的法例必須符合兩項國際人權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及普通法原則，並盡可能以現有法律為基礎； (c) 及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助消除政治的不明朗因素，增強投資者的信心；及 (d)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解釋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必要步驟，同時消除市民的誤解和疑慮。
140.	婦女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08/02-03(0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無須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及 (c) 政府應加強宣傳及教育，加深市民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理解。
141.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42.	沙田區議會議員崔康常博士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整體而言，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可予接受，但政府當局應多下功夫，消除市民的誤解。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43. 沙田區議會議員何秀武先生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44.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漢城先生，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認為有需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支持立法。
145. 沙田區議會議員陳念慈女士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無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更無須倉卒進行； (b) 如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必須清楚列明有關條文；及 (c) 應延長諮詢期，並設立渠道收集民意。
146.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立法會CB(2)308/02-03(04)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47. 許金株 立法會CB(2)413/02-03(02)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48. 在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 立法會CB(2)413/02-03(03)號文件	(a) 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深表關注，因為該等建議會有損香港的人權及法治； (b) 諮詢文件只提供建議的大綱，而有關內容似乎有欠清晰； (c) 反對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當局沒有需要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立新的罪行；及 (d) 應撤回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不過，如要落實有關建議，便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49. 沙田區議會議員周嘉強先生 立法會CB(2)413/02-03(05)號文件	(a) 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如立法屬無可避免，則不應以表達意見入罪。
150. 香島中學校友會 立法會CB(2)413/02-03(06)號文件	(a) 強烈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51. 元朗青年聯會 立法會CB(2)413/02-03(07)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52. 屯門區議會議員陳雲生先生 立法會CB(2)413/02-03(08)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53. 香港青暉社 立法會CB(2)271/02-03(23)號文件	(a) 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現時是進行立法的適當時機。
154. 紀漢文 立法會CB(2)474/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盡早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55. 沙田區議會議員朱滿成先生 立法會CB(2)397/02-03(11)號文件 立法會CB(2)539/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56. Anavel Caparros R 立法會CB(2)539/02-03(02)號文件	(a) 支持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57. 胡應湘爵士 立法會CB(2)539/02-03(03)號文件	(a) 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與表達自由並無抵觸。
158. 民主黨九龍西支部、關心香港前途小組、九龍南婦女會、土瓜灣社區發展協會及何文田社區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558/02-03(01)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含糊不清。當局應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c) 有關建議會限制表達自由、學術自由及思想自由；及 (d)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影響外國投資者的信心，並破壞香港的經濟。
159. 杜葉錫恩女士 立法會CB(2)558/02-03(02)號文件	(a) 儘管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中，有部分細則或須作出修改，但該等修改事宜可於審議藍紙條例草案期間處理。發出白紙條例草案是重複原有諮詢程序的做法。全球形勢已極其嚴峻，不容再進一步延誤自回歸以來耽擱已久的立法工作。
160. 世界華僑聯合會 立法會CB(2)597/02-03(01)號文件	(a) 無需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61. 黃霑先生 立法會CB(2)597/02-03(02)號文件	(a) 支持盡快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b) 無需延長公眾諮詢期；及 (c)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162. 馬臨教授 立法會CB(2)597/02-03(03)號文件	(a) 現時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63. 胡恩威先生 立法會CB(2)597/02-03(04)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對香港市民的自由有深遠影響。
164. 突破機構 立法會CB(2)597/02-03(05)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提供充分理據，解釋為何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 (b)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或條文詳情，以諮詢公眾；及 (c) 反對任何以言入罪的建議。
165.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597/02-03(06)號文件	(a) 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香港是場災害。
166.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653/02-03(01)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67.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653/02-03(02)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7種罪行的涵義模糊不清。
168. 韓金鳳 立法會CB(2)653/02-03(0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69. 榮智健先生 立法會CB(2)653/02-03(04)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是合理的； (b) 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c) 當局應於公眾諮詢期結束後，向立法會提交藍紙條例草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70. 保護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53/02-03(05)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不應制定成為法例； (b) 該等建議對香港的表達自由構成嚴重威脅；及 (c) 當局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諮詢公眾。
171. 吳清祥 立法會CB(2)677/02-03(01)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72. 林瑞英 立法會CB(2)677/02-03(0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73. 謝進文 立法會CB(2)677/02-03(03)號文件	(a) 應擱置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
174. 新界鄉議局 立法會CB(2)685/02-03(10)號文件	(a) 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 (b) 有關建議符合國際標準，且不會削弱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以及受《基本法》保障的港人權利； (c) 無需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及 (d) 當局應加強宣傳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
175.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685/02-03(2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76. 師道輝 立法會CB(2)685/02-03(23)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對香港的前景構成深遠影響。
177. Hao WANG 立法會CB(2)708/02-03(01)號文件	(a) 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在國際社會上，香港這顆“東方之珠”在人權和言論自由方面定會黯然失色。
178. 香港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香港浸會大學基督徒學生團契、香港教育學院學生會基督徒團契、香港理工大學學生會基督徒團契及香港樹仁學院基督徒團契 立法會CB(2)708/02-03(02)號文件	(a) 當局應延長公眾諮詢期及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179.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708/02-03(0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80. Dave MEEK先生 立法會CB(2)708/02-03(04)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香港的穩定和“一國兩制”的原則會因此而受到嚴重威脅。
181. Jeffrey CHIANG先生 立法會CB(2)708/02-03(05)號文件	(a)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將會嚴重損害香港現時享有的自由和人權；及 (b)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82. Alice AI女士 立法會CB(2)708/02-03(06)號文件	(a) 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及 (b) 政府可能會利用有關建議作為法律手段，剝奪而不是保障市民的權利。
183. Mingling CHANG女士 立法會CB(2)708/02-03(07)號文件	(a) 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184. 吳昭瑩 立法會CB(2)708/02-03(08)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85.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718/02-03(01)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86. 一群關心香港的海外中國人 立法會CB(2)718/02-03(0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87.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718/02-03(0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88. J HU 立法會CB(2)718/02-03(04)號文件	(a) 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斷送香港的未來。
189. Grace LIU女士 立法會CB(2)718/02-03(05)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會損害香港的人權和法制；及 (b) 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190. 韋志龍 立法會CB(2)718/02-03(06)號文件	(a) 現行法例已足以處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當局應修訂不合時宜的法例條文，而不是另訂新法，藉此限制香港人的自由。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團體／個別人士		一般意見
191.	李文英 立法會CB(2)718/02-03(07)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92.	一名市民 立法會CB(2)718/02-03(08)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影響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
193.	Jason WANG先生 立法會CB(2)718/02-03(09)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94.	Ming 立法會CB(2)718/02-03(10)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95.	弗朗克·馮 立法會CB(2)718/02-03(11)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96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香港特區有憲制義務須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自行立法； (b) 香港特區無須訂立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法例； (c) 在諮詢文件中提及的現存法例如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當局應考慮將該等法例保留或廢除；及 (d) 較理想的做法應由政府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197.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35/02-03(0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198. 黎榮耀 立法會CB(2)735/02-03(03)號文件	(a) 反對諮詢文件所載建議；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威脅香港所享有的基本人權；及 (c) 現有法例足以應付諮詢文件所列罪行，無須訂立政治性質的罪行。
199. 莫正芳 立法會CB(2)735/02-03(04)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00. Michael DONG先生 立法會CB(2)735/02-03(05)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01.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35/02-03(06)號文件	(a) 沒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十三條。
202. 法輪佛學會(新加坡) 立法會CB(2)735/02-03(07)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嚴重威脅香港的表達自由、新聞自由及結社自由，並嚴重破壞香港的投資環境。
203. Xinming 立法會CB(2)735/02-03(08)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04. Oded PNINI 立法會B(2)745/02-03(01)號文件	(a) 應摒棄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205. 張濤，文華，陸一林等 立法會CB(2)745/02-03(02)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06. Yujieo LIN 立法會CB(2)745/02-03(04)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違反人權及表達自由。
207.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訂立的法例，必須以非常嚴謹的方式草擬，並須符合現代的人權標準； (b) 所立法例不應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 (c) 鑒於目前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並沒有移交逃犯協議，因此政府澄清其是否有意將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定為可被移交內地審理的罪行實屬重要； (e) 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不應列作可被移交內地審理的罪行； (f) 政府應趁此機會廢除過時的法例，並將不必要地限制基本人權的條文放寬；及 (g) 政府必須在考慮此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後，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208. CHOW Wing-chi 立法會CB(2)755/02-03(02)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程序應擱置到2007年；及 (b) 保護國家與保護政權不應混為一談。
209. NG Chye-huay及CHENG Lujin 立法會CB(2)755/02-03(0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10.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55/02-03(04)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之時，就是香港人真正大逃亡的開始。
211. 謝碧惠 立法會CB(2)755/02-03(05)號文件	(a) 堅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12. 洪詩婷 立法會CB(2)755/02-03(06)號文件	(a) 堅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13. Ann YANG女士 立法會CB(2)755/02-03(07)號文件	(a) 應停止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14. 洪若郎 立法會CB(2)755/02-03(08)號文件	(a) 堅決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15.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香港特區有責任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以保障國家安全；及 (b) 政府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再作為期一兩個月的公眾諮詢。
216.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55/02-03(10)號文件	(a) 反對香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17. Joseph WENG先生 立法會CB(2)755/02-03(11)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18. Eva XU女士 立法會CB(2)755/02-03(1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19.	Adrian STURDZA 立法會CB(2)760/02-03(01)號文件	(a) 應停止《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20.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60/02-03(02)號文件	(a) 不支持《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但如果要訂立這樣的法例，政府應以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市民。
221.	Phay Yiu CHUANG 立法會CB(2)760/02-03(03)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22.	Jen ONG 立法會CB(2)760/02-03(04)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23.	Yan 立法會CB(2)760/02-03(05)號文件	(a) 應停止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
224.	一群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60/02-03(06)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25.	一群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60/02-03(07)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b) 諮詢文件的擬議定義含糊不清。
226.	Evan MANTYK 立法會CB(2)760/02-03(08)號文件	(a) 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令法輪功成為非法組織。
227.	Emily ZHEN女士 立法會CB(2)760/02-03(09)號文件	(a) 強烈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28.	Suman SRINIVASAN 立法會CB(2)760/02-03(10)號文件	(a) 應停止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29.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60/02-03(11)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30.	新加坡法輪功學員徐建原 立法會CB(2)760/02-03(12)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31.	黃啟裕 立法會CB(2)760/02-03(13)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32.	Frankie LEUNG教授 立法會CB(2)760/02-03(14)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對整體的表達自由及其他公民權利所起的作用，有如澆一盆冷水。
233.	建築師事務所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760/02-03(15)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發表其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
234.	Louise STEVANOVIC 立法會CB(2)760/02-03(16)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後，市民的自由會遭大大削弱。
235.	John ANDRESS先生 立法會CB(2)760/02-03(17)號文件	(a) 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詳列擬議法例的細節。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36.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應與《基本法》第二十七至三十五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勞工條約所賦予的人權一致； (b) 立法不應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 (c) 應採用《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d) 政府應發表條例草案，並容許在合理時間內就條例草案進行諮詢。
237. Roy NLTZBERG先生 立法會CB(2)760/02-03(19)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38. Andrew CASEY先生 立法會CB(2)760/02-03(20)號文件	(a) 擬議的法例對香港經濟及香港市民均沒有好處。
239. Odilon COUZIN 立法會CB(2)760/02-03(21)號文件	(a) 在缺乏妥善諮詢或透明度的情況下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犧牲香港的法律基礎及削弱香港市民所享有的公民權利。
240. Robert A SENSER先生 立法會CB(2)760/02-03(22)號文件	(a) 政府當局越快取消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香港特區便越快免於蒙受恥辱。
241. Global Labour Institute 立法會CB(2)760/02-03(23)號文件	(a) 將建議訂立為法例標誌着對民主及獨立勞工團體的嚴重威脅，該等建議應予取消。
242. 一海外香港草民 立法會CB(2)760/02-03(24)號文件	(a) 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將成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受害者。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43. 中國民運海外聯席會議澳洲分部 立法會CB(2)760/02-03(25)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44. Rhondda May 立法會CB(2)760/02-03(26)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45. The BASICK family 立法會CB(2)760/02-03(27)號文件	(a) 倘若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香港市民及其他國籍的居民的自由將大受削弱。
246. Holly WEI女士 立法會CB(2)760/02-03(28)號文件	(a) 若政府當局罔顧公眾意見，推行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香港將逐漸失去其在世界上的地位，而最終亦會遭受破壞。
247. 一群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69/02-03(01)號文件	(a) 表示關注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香港的信仰、言論及宗教自由所造成的影響。
248. 香港圖書館協會 立法會CB(2)769/02-03(02)號文件	(a) 政府應發表白紙條例草案，以確保公眾及專業界在立法過程中，獲得足夠的資料。
249. 布魯賽爾長青聯宜會 立法會CB(2)769/02-03(03)號文件	(a) 應撤回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案。
250. Etablissement Huang 立法會CB(2)769/02-03(04)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51.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從建議看來，香港人的自由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及 (b) 政府當局應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闡述其建議的內容。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52.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heet Metal Workers (local 30), Asia Pacific Human Rights, Community Information Service Hamilton-Wentworth, Zhao-Zhang & Associates 立法會CB(2)769/02-03(06)號文件	(a) 對政府當局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深表關注；及 (b) 政府當局應確保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過程中，公民自由、新聞自由、信仰自由及集會自由得到保障。
253. 陳韻如 立法會CB(2)777/02-03(01)號文件	(a) 應停止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54. 張大山 立法會CB(2)777/02-03(02)號文件	(a) 表示關注到建議對香港民主所造成的影響。
255.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HRIC)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訂立的法例，會被人以壓制的方式詮釋及運用，也會違反國際人權原則及違反HRIC及其他在本港及內地活躍組織所訂的責任和標準； (b) 表示關注到缺乏清晰的機制，以確保所需的保安措施得以妥善執行；及 (c) 有必要延長公眾諮詢期，並需在提交藍紙條例草案前，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256. Erkanda BUJARI 立法會CB(2)777/02-03(04)號文件	(a) 應停止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57.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05)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者可能會作法自斃。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58.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06)號文件	(a) 雖然不反對訂立國家安全法，但反對文字獄；及 (b) 強烈要求發表白紙條例草案。
259.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07)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60. Richard GRAVES先生 立法會CB(2)777/02-03(08)號文件	(a) 倘若政府當局所建議的法例只是履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而沒有超越其範圍，並在提交立法會前，能就具體條文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則更能兼顧中國和香港的利益。
261.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09)號文件	(a) 反對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62.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10)號文件	(a) 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263.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777/02-03(11)號文件	(a)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太嚴苛。
264. Sander GRIFFIOEN 立法會CB(2)777/02-03(12)號文件	(a) 關注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會危害中華文化所建立的價值。
265. David JOHNSON先生 立法會CB(2)797/02-03(01)號文件	(a) 不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一般意見
266.	Leon LEMMONS先生、Julie LEMMONS女士及 Zhu Zhu LEMMONS 立法會CB(2)797/02-03(02)號文件	(a) 反對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因立法會令香港的人權法治遭削弱。
267.	Andy YAU先生 立法會CB(2)841/02-03(01)號文件	(a) 政府在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前，以民主方式諮詢公眾，在這方面以白紙條例草案方式把擬議的法例向公眾發表，或能發揮作用。
268.	一名公眾人士 立法會CB(2)841/02-03(01)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可能是一個錯誤。
269.	Bernard WIJEDORU先生 立法會CB(2)841/02-03(01)號文件	(a)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基本法》強制規定。

第II部 —— 就諮詢文件各個具體範疇提出的意見／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中有關叛國的立法建議是以封建時代的叛國概念為基礎，並採用了古老而有欠清晰的語言。有關建議沒有作出清楚及狹義的界定，以免出現歧義及抵觸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和自由； (b) 對叛國罪行應作出狹義的界定，以禁止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向他國宣戰或他國向中國宣戰後，在具有協助敵人的意圖下作出特定的協助敵人行為。該等特定行為應只限於在明知中國正和外國作戰而意圖協助該國的情況下，涉及使用暴力的行為，例如加入該敵對外國的武裝部隊或向該國提供武器； (c) 在上述情況下所指的“戰爭”，應僅限於公開宣戰的戰爭或武裝衝突。向敵對國家的國民給予協助不應構成罪行； (d) 無需加入其他罪行以禁制叛國行為； (e) 隱匿叛國及有代價地對叛逆罪不予檢控的普通法罪行，均應予以廢除；及 (f) 部分擬議的叛逆性質罪行，例如有關“向中國政府作出恐嚇或威嚇”及“向中國政府施加強制力”等行為，均屬過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雖然諮詢文件提述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第49號文件，但須注意的是，該文件及英國法律委員會第72號文件皆建議將叛國罪法律的範圍收窄； (b) 諮詢文件(中文本)第8頁註18所界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涵蓋範圍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中央人民政府”更為廣泛； (c) 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擬議定義看來，任何人如與外國人聯手向中國政府任何層次的國家機構施加強制力，即犯叛國罪。對於有人發起國際呼籲，要求釋放被中國的本地檢察機關拘禁的人士的情況，似乎亦包括在此定義內； (d) 若諮詢文件第2.10段所載建議制定為法律，任何人與台灣有商貿交易，而其產品最後被台灣軍方或其他團體用作國防設施或設備，均有被檢控的風險； (e) 關於保留和更新隱匿叛國罪行此建議，會令監視其他市民成為社會每名市民的责任； (f) 原則上不反對香港永久居民須受叛國罪的規限。然而，叛國罪如適用於無須效忠香港的人(如非永久居民或遊客)，在原則上並不正確；及 (g) 倘對“發動戰爭”及“其他主管機關”此兩個用詞作廣義的界定，則反對中央人民政府聯絡辦公室及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辦事處的示威，若演變為煽動到若干人數參與的騷亂或叛亂，亦可詮釋為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管機關”“發動戰爭”。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3. 四五行動 立法會CB(2)222/02-03(13)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2.8段所載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2(1)條(c)段的擬議修改範圍過於廣泛。警方如以任何方式干預針對“主管機關”的公眾遊行或示威，可能觸發某種形式的騷亂或暴力，以致參與騷亂或暴力的人可被視作觸犯叛國罪。
* 4.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訂定明確的條文，訂明就叛國罪行而言，“戰爭”一詞並不包括不會構成武裝叛亂的地區性暴亂或騷亂。除有關叛國罪的法例外，現行的刑事法例已足以涵蓋該類暴亂或騷亂。
* 5.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應將“叛國”的定義大幅收窄； (b) 應將第2.8(二)、(三)及(四)段所載的建議刪除，因為該等建議既無清楚界定，亦不符合“最低限度立法”的原則； (c) 應將協助交戰公敵的罪行刪除； (d) 無需制定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的擬議罪行；及 (e) 反對隱匿叛國的擬議罪行。
* 6.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鑒於諮詢文件註17所載“戰爭”的擬議定義，任何反對政府的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均可視為可預見的騷亂，甚至當作向國家發動戰爭。這會損害公眾向政府表達意見的權利；及 (b) 香港的現行法例已足以處理暴力行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7.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現行法例中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叛國罪及叛逆性質罪行的條文應繼續保留；及 (b) 叛國罪及叛逆性質罪行應適用於“任何人”。
* 8.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a) 有關隱匿叛國的法例應寬鬆處理。
* 9.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不應把隱匿叛國訂為法定罪行；及 (b) 應繼續把私了的叛國行為訂為罪行。
* 10.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威嚇”的定義有欠明確，應予刪除；及 (b) 叛國罪應只局限於與外國武裝部隊聯手以國際間認為有軍事部署及裝備的戰爭方式，武力推翻合法合憲的民主中國政府。
* 11.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戰爭”的定義過於廣泛； (b) 建議把鼓動外國人入侵國家訂為罪行，而無須包含“意圖並極有可能引起即時嚴重暴力”的元素，是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做法，並會損害言論自由； (c) “公敵”的涵義過於廣泛；及 (d) 隱匿叛國罪是過時的普通法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1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擬議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有違人權法的指導原則，即各項罪行的定義必須確切和清晰； (b) 有關“發動戰爭”、“強制手段”、“公敵”及“作出恐嚇或威嚇”等概念亦含糊不清，它們可能被濫用，以致和平行使表達意見及結社權利的人因此而入罪； (c) 擬議的初步或從犯行為等罪行的範圍過於廣泛，並且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d) 擬議的隱匿叛國罪超出了《基本法》的規定，可能會被濫用。
* 13.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對企圖干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使他人干犯叛國罪的定義，應按狹義方式予以界定。
* 14.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建議中的叛國罪不應包括非暴力的攻擊(例如電子破壞活動)；及 (b) 把隱匿叛國列為法定罪行的建議會對香港構成深遠影響。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15.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贊成諮詢文件第2.8段的建議，把叛國行為局限於指“與外國人聯手發動戰爭”以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向其作出恐嚇，同時亦贊成第2.9段的建議，保留《刑事罪行條例》第2(1)(d)條； (b) 應把“戰爭”一詞的定義收窄至例如軍事行動； (c) “公敵”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刑事罪行條例》第2(1)條中“以任何方式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應修訂為“<u>直接協助及確實知道該等協助將直接加強</u>公敵入侵、推翻或威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能力”； (d) 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包括沒有通知警方另一人因隱匿叛國而干犯叛國罪，此點值得商榷，因為市民大眾根本不能判斷他人有否干犯叛國罪；及 (e) 贊同諮詢文件內就作出初步及從犯行為的罪行訂立規定的建議。
* 16.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685/02-03(08)號文件	(a) “戰爭”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及 (b) 隱匿叛國罪既含糊不清亦不合情理。有關該項罪行的條文若獲得通過，會令香港出現類似文化大革命期間人們向當局互相舉報他人行為的局面。
* 1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同意訂立建議中的叛國罪。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18.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85/02-03(12)號文件	(a) “戰爭”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凡有外國人參與的工會活動，均會屬於叛國罪的涵蓋範圍；及 (b) 隱匿叛國罪相當荒謬，會令香港重演如文化大革命般的悲劇。
* 19.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3)號文件	(a) “戰爭”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凡有外國人參與的工會活動，均會屬於叛國罪的涵蓋範圍；及 (b) 隱匿叛國罪相當荒謬，會令香港重演如文化大革命般的悲劇。
* 20.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5)號文件	(a) “戰爭”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凡有外國人參與的工會活動，均會屬於叛國罪的涵蓋範圍；及 (b) 隱匿叛國罪相當荒謬，會令香港重演如文化大革命般的悲劇。
* 21.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6)號文件	(a) “戰爭”一詞的定義過於廣泛，以致凡有外國人參與的工會活動，均會屬於叛國罪所涵蓋的範圍；及 (b) 隱匿叛國罪相當荒謬，會令香港重演如文化大革命般的悲劇。
* 22. 樂施會 立法會CB(2)685/02-03(20)號文件	(a) 人道工作不應列為“協助交戰的公敵”的行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 23.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建議對叛國罪作出下列修訂： “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若在宣布戰爭狀態後，或在兩國陷於公開武力敵對狀態下，向敵對國家的政府、武裝部隊、敵對國家同盟的政府或敵對國家同盟的武裝部隊，提供任何軍事上的協助，使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軍隊、政府人員或公民傷亡，或意圖使之傷亡，乃屬叛國罪。”；及 (b) 隱匿叛國罪含糊不清。
24.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雖然任何人也有責任舉報其他人所觸犯的叛國罪行，但有關的舉報責任不應涵蓋企圖、串謀、協助及教唆、慫恿及促致他人干犯實質叛國罪行的行為； (b) 應在法例中清楚訂明“合理步驟”及“合理時間”的涵義；及 (c) 應容許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
25. 沙田區議會議員李子榮先生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須再詳細解釋“隱匿叛國罪”的涵義。
26. 新界鄉議局 立法會CB(2)685/02-03(10)號文件	(a) 由於難以界定何謂“合理步驟”及“於合理時間內”，當局應仔細考慮建議中的隱匿叛國罪。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27.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不宜採用諮詢文件第2.7段所引述關於發動戰爭的普通法定義； (b) 戰爭應以其普遍被採納的涵義作為定義，其中一項定義為“當兩國之間的分歧令雙方要訴諸武力；或令單方施以暴力行為，而另一方則視之為和平的破壞，雙方便進入戰爭狀態。在此情況下，交戰雙方均會向對方施以受限制的暴力，直至一方願意接受敵方願意給予的條件”； (c) 隱匿叛國的罪行應予取消；及 (d) 初步或從犯行為的概念可能大幅擴大在建議增訂的罪行下將會被視為非法或刑事的行為。
28.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擬議的叛國定義仍然過寬，應予以修訂； (b) 應在法例中明文界定“戰爭”一詞，並應只限於指國際之間或內部的武裝衝突。法例亦應明文規定本地騷亂將不會構成“發動戰爭”，除非它們演變為武裝叛亂； (c) 有關意圖“以武力或強制手段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的涵義過寬，極為含糊，應予以刪除。“強制手段”一詞尤其含糊，須予以界定； (d) 有關意圖向中央政府“施加武力或強制力”應從擬議的叛國定義中刪除； (e) 根據法治的基本原則，個人可決定甚麼行為是法律所禁止，有關意圖向中央政府“作出恐嚇或威嚇”應從擬議的叛國定義中刪除；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f) 強烈促請政府刪除把“隱匿叛國”的普通法概念訂立為條文的建議。任何構成叛國的實際支援應已歸納在從犯行為之下，因此，無須把隱匿叛國訂立為條文；及 (g) 倘若政府不願意廢除該罪行，則應規定法律特權及其他享有特權的關係獲明確豁免。
29.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發動戰爭”一詞應予嚴謹界定。
30.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把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訂立為法定罪行的建議已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發動戰爭”的定義過寬； (c) 反對把強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的合法目的、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作出恐嚇或威嚇的含糊及主觀的目的，歸納為有“刑事”意圖的建議； (d) 反對把非暴力攻擊歸納為刑事行為的建議； (e) 無須把鼓勵外國人入侵國家訂立為一項特定罪行，因為該罪行將由其他罪行(包括初步罪行)涵蓋； (f) 協助與國家交戰的公敵的罪行過於含糊；及 (g) 當有代價地對叛逆罪不予檢控此一普通法罪行將被廢除時，實沒有理由制定隱匿叛國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A. 叛國	
31.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公敵”一詞應予狹義的界定；及 (b) 有關隱匿叛國的建議不能接受。
32.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政府應藉着把所有過時的詞彙從法例中刪除，以及重新訂立叛國法例，使其只涵蓋在具有推翻政府的意圖下而向政府發動戰爭的活動，令香港訂立的叛國罪現代化；及 (b) 政府應藉刪除法例中含糊及重複的部分，使其建議更能與《約翰內斯堡原則》一致。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就禁制分裂國家提出理據方面思維貧乏，因其未能確認分裂國家行為可能是人們行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所保障的民族自主權而作出的正當政治訴求； (b) 諮詢文件就分裂國家提出的立法建議過寬，兼且模稜兩可及欠缺準繩，會窒礙正當的反對聲音。有關建議並非着眼於禁制為推展政治訴求而作出的暴力行動，而是對政治訴求本身作出禁制； (c) 關於諮詢文件第3.6段所述有關“分裂國家罪行”的定義，應在草擬階段作出下述修改 —— (i) “發動戰爭”一語應界定為僅指國家之間處於戰爭狀態或出現武裝衝突； (ii) “威脅使用武力”一語應界定至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原則的規定，只適用於宣稱使用的武力是作出威脅的直接及立即導致的後果，且會在緊接或有可能在緊接的期間發生的情況； (iii) “嚴重非法手段”的提述應予刪除，或對之另作界定，使之只適用於對國家穩定及安全構成明顯及即時危險，但在現有刑法下並不構成罪行的特定暴力或武裝行為； (iv) 應以較恰當字眼取代“主權”一詞； (v) “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語句應予刪除；及 (vi) 應訂定“中國”的定義； (d) 無需立法訂明具體的初步及從犯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e) 任何“分裂國家罪行”均應針對為達致分裂訴求而進行的暴力活動，而非有關的分裂訴求本身； (f) 政府不應純粹因某組織曾進行支持若干分裂訴求的活動而對其實施禁制措施； (g) 對於是否有需要針對分裂國家進行立法有所保留。然而，如立法對付分裂國家屬無可避免，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只包含叛國的元素； (h) 擬議分裂國家罪行的範圍遠較叛逆性質罪行的範圍廣泛； (i) 擬議分裂國家罪行並非必要。“威脅使用武力”的涵義須予澄清；及 (j) 有關“嚴重非法手段”的擬議定義不可接受。
* 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將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和嚴重擾亂基要服務列作“嚴重非法手段”，似乎已超逾現行刑法的範圍，並將一些目前並非罪行或只屬輕微罪行的行為定為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及 (b) 質疑是否必須立法禁止分裂國家的作為。
* 3.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分裂國家”的擬議定義遠較《中國刑法》的相關定義狹窄，後者並無規定暴力行為為分裂國家罪行的必要元素； (b) 應訂定明確的條文，訂明就分裂國家罪行而言，“戰爭”一詞並不包括不會構成武裝叛亂的地區性暴亂或騷亂。除有關叛國罪的法例外，現行的刑事法例已足以涵蓋該類暴亂或騷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c) 界定分裂國家罪行的方向是恰當的。然而，諮詢文件中就擬議罪行採用的語言並非草擬法例時所用的技術用語，而構成有關罪行的是何種犯罪行為，此方面並不明確； (d) 實際行為(例如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與分裂國家罪行中“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及“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兩者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應在該項罪行的定義中採用“企圖”的概念。在定義中加入“企圖”一詞，會體現在關乎企圖的刑事法中的普通法“接近原則”； (e) 在有關分裂國家的罪行條文中使用“分離”及“抗拒”的用語可以接受； (f) 建議如被告企圖作出下列行為，即干犯分裂國家罪 —— (i) 把中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或 (ii) 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以抗拒中國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 (g) 諮詢文件第3.7段所提述的保障之一，是應訂立明確條文，訂明在和平示威中展示或高叫帶有武力威脅的口號不會構成分裂國家的罪行；及 (h) 納入“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及“嚴重非法手段”此兩個概念作為(“發動戰爭”以外)分裂國家的其他準則，意味新訂罪行所涵蓋的行為範圍較有關叛國的法例所訂的現行範圍廣闊，更何況有關行為擬達致的目的在範圍方面亦有所擴大。對“威脅使用武力”的提述所涉及的範圍似乎相當廣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 4.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無需訂立分裂國家的新罪行。
* 5.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嚴重非法手段”的定義過於廣泛。
* 6.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支持立法禁止分裂國家罪。然而，在制定有關法例時必須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條文及案例。
* 7.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a) 建議立法規定討論台灣問題或與台灣民眾進行聯繫將構成分裂國家罪，會對公民權利造成損害。
* 8.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增訂禁止分裂國家罪的新法例。
* 9.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的定義過於廣泛，有關條文應予刪除； (b) “嚴重非法手段”的涵義過於廣泛；及 (c) 由於現行法例已禁止使用武力分裂國家，因此並無必要增訂有關分裂國家的新罪行。
* 10.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a) 支持諮詢文件第3.6段所載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 11.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嚴重非法手段”的意思含糊不清，而且範圍廣泛；及 (b) “抗拒中央行使主權”的定義有欠清晰。
* 12.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應訂立保障條文，以維護示威及集會(包括和平集會及倡議)的自由；及 (b) “嚴重非法手段”的涵義過於廣泛。
* 13.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系 David BODOFF教授 立法會CB(2)481/02-03(13)號文件	(a) 擬議的分裂國家罪含糊不清，應在擬議的法例中清楚訂明有關罪行的準則。
* 14.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擬議罪行的涵義過於含糊，違反國際法律及刑事法要求清晰明確的標準，因此應予修訂或刪除； (b) 擬議罪行嚴重限制了香港特區市民現時享有的自由；及 (c) “域外效力”條款涵蓋的範圍極廣。
* 15.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對企圖干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恿和促使他人干犯分裂國家罪的定義，應按狹義方式予以界定。
* 16.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3.6段中的“抗拒中央政府行使主權”應修改為“令中央政府無法行使主權”；及 (b) 同意有關的初步或從犯行為亦應列入分裂國家罪的涵蓋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 17.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同意訂立建議中的分裂國家罪。
* 18.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應參考美國在界定分裂國家罪時所採用的“明確及即時危害”的驗證標準。
19.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關注到台獨支持者及報道該類活動的記者或研究有關事宜的學者，會否受到有關分裂國家的條文圍制。
20. 保護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53/02-03(05)號文件	(a) 由於叛國罪涵蓋的範圍廣泛，足以處理分裂國家的行為，擬議的分裂國家罪實無必要。
21.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任何針對分裂國家的法例均須考慮現時內地與台灣之間的複雜而微妙的關係； (b) 任何有關分裂國家的法例應在當局宣布某地進入分裂狀態、並獲行政長官作出書面證明下，始可引用；及 (c) 初步或從犯行為的概念會大幅擴大在建議增訂的罪行下將會被視為非法或刑事的行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B. 分裂國家	
22.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建議有關分裂國家的定義含糊及過寬； (b) “發動戰爭”的定義不應包括“暴亂或暴動或地方性的騷亂”，這點必須在法例中予以列明； (c) 倘若分裂國家一語必須加以界定，其基礎應只限於“發動戰爭”； (d) “威脅使用武力”一語涵義廣泛，可能會不合理地限制香港的表達自由；及 (e) 諮詢文件第3.6(b)段有關“行使主權”的提述過分廣泛，應改用“行使領土主權”的措詞。
23.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發動戰爭”及“威脅使用武力”等語應予以嚴謹界定。
24.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等條文均過分含糊； (b) “發動戰爭”的定義過寬； (c) “威脅使用武力”不應歸納為該罪行的元素；及 (d) 把“嚴重非法手段”作為該罪行的元素實過分含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B. 分裂國家		
25.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應從分裂國家的擬議定義中刪除。
26.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政府應撤回將分裂國家罪訂立為特定罪行的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將煽惑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行訂立為特定法定罪行，並稱之為煽動叛亂罪行，是沒有用處的做法。普通法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89條已充分處理有關問題。即使有良好理由另行訂立特定的法定罪行，所訂罪行亦必須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六原則的規定； (b) 根本沒有良好理由支持增訂新的法定罪行，禁止製造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穩定”一語過於模稜兩可及不嚴謹，不應成為任何實施有關規定的法例的一部分； (c) 政府應從成文法中刪除所有有關煽動刊物的罪行，且不應訂立任何類似的新罪行； (d) 政府應從有關煽動刊物的罪行中刪除所有關於“合理懷疑”的提述。煽動意圖必須是明確屬於某人的意圖。將此規定降低至合理懷疑是偏離現有法律要求的做法； (e) 有關煽動叛亂的擬議條文不應對表達自由作出限制。該等條文必須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f) 要判定某項行為構成煽動叛亂，必須證明作出該行為的人具有煽惑暴力事件或擾亂公共秩序的意圖，以達到擾亂“組成的權力機關”的目的，而且其煽動行為確有可能造成上述後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2.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應參考《約翰內斯堡原則》，將“煽動叛亂”的定義收窄； (b) 應清楚訂明“刊物”、“處理煽動刊物”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涵義；及 (c) 有關煽動刊物的罪行應只涵蓋“策劃”、“印刷”及“散發”，而不包括“接觸”及“收藏”。
* 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4章所載的建議不會影響新聞自由。
* 4.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雖曾提述加拿大法律改革委員會第49號文件，但對於該文件的結論，以及英國法律委員會第72號文件中有關煽動叛亂罪與當今的言論自由概念不符而應完全廢除的建議，諮詢文件卻隻字未提； (b) 擬議的煽動叛亂罪大致上與現行的普通法罪行相若，全無必要制定； (c) 雖然英國及加拿大的法律改革團體已建議廢除煽動叛亂罪，香港特區政府不單建議保留和更新有關罪行，更將發布煽動刊物列為罪行； (d) 對諮詢文件未有界定擬議的“合理辯解”抗辯理由表示關注；及 (e) 諮詢文件第4.18段清楚顯示，任何人如管有可能煽動他人觸犯叛國或顛覆罪行的書籍，可犯煽動叛亂罪。
* 5.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12)號文件	(a) 擬議的煽動叛亂罪會令傳媒作自我審查，以致損害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6.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 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 CB(2)413/02-03(01)號文件	(a) 法例中應有明確的保障條文，訂明在和平示威中純粹展示或高叫內容涉及威脅使用武力的口號，不會構成煽動叛亂的罪行； (b) 諮詢文件內有關煽動的建議定義，非常倚重為人熟悉的普通法“煽動”概念。然而，普通法對煽動的理解，與上文提及的《約翰內斯堡原則》的理解有很大差距，因為前者沒有考慮到被煽動的行為實際發生的可能性； (c) 普通法的“煽動”概念並不包含《約翰內斯堡原則》所規定的“被煽動的行為實際發生的可能性”的元素。在諮詢文件建議的煽動叛亂罪的條文中加入有關概念是恰當的。不必加入《約翰內斯堡原則》的規定，即要證明煽動叛亂罪，必須確證在有關的表達與可能或實際即將發生暴力之間，存在直接及密切的聯繫； (d) 鑒於表達自由及思想自由的重要性，特別是在刊物流通方面，只有在煽動刊物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有關罪行的情況下，才須禁止處理有關刊物； (e) 將“被煽動的行為實際發生的可能性”的元素納入“煽動叛亂”的概念，不大可能會由此引發大量就煽動叛亂罪提出的檢控； (f) 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應予撤回，因為管有及閱讀煽動刊物屬私人行為，故不應列為刑事罪行； (g) 鑒於煽動概念所涵蓋的範圍甚廣，尤其是在“威脅使用武力”的層面，將擬議罪行(如分裂國家等)的範圍結合便更廣泛，諮詢文件內就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所提出的建議令人擔憂；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h) 鑒於“煽動”一詞涵義範圍廣泛，“相當可能會煽動他人干犯”有關罪行此一用語(有別於“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此等罪行”)，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泛，特別是為何只因沒有“合理辯解”而管有此等刊物，即被視作干犯可被判罰的罪行； (i) 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應予廢除。管有及閱讀“煽動刊物”屬不會傷害其他人的私人行為，因此刑事法例不應管及此方面的行為；及 (j) 煽動刊物的定義應指可能會導致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或作出暴力或擾亂公共秩序的行為，而該等罪行或行為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的穩定。
* 7.	民主黨 立法會 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 CB(2)756/02-03(01)號文件 (a) 無需訂定煽動叛亂的罪行；及 (b) 反對有關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
* 8.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 CB(2)262/02-03(15)號文件 (a) 關於沒有合理辯解而處理或管有煽動刊物的建議會嚴重威脅各種自由，例如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和新聞自由；及 (b) 有關煽動刊物的建議如制定成為法例，便會導致大部分報章、雜誌及出版商進行自我審查。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9. 香港大學圖書館館長 Anthony W FERGUSON博士 立法會CB(2)262/02-03(22)號文件	(a) 所有圖書館(特別是學術圖書館)應獲豁免，不被納入有關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的涵蓋範圍。即使加入可以“合理辯解”提出抗辯的條文，仍會令人不寒而慄； (b) 知情或合理懷疑的元素不足以保障擁有煽動刊物的不知情人士； (c) 作為圖書館人員，他深切關注到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對圖書館運作，以至學生和其他使用者獲取資訊的權利所造成的影響。撤回管有煽動刊物罪行的建議，可大大消除他作為圖書館人員的疑慮；及 (d) 由公帑資助的圖書館應有權管有煽動刊物，供市民取覽。大學圖書館的使命之一，是就各方面課題向使用者提供各種來源的資訊及意見。
* 10.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有關“煽動意圖”的條文，以及同一條例中有關煽動行為的罪行條文應繼續保留；及 (b) 應就學術研究及新聞報道訂定有關“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該等事宜須由法院作出裁決。
* 11. 嶺南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71/02-03(08)號文件	(a) 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進行更廣泛的諮詢及研究，然後才就制定關於言論行為(例如煽動叛亂)的條文作出決定。
* 12.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訂定有關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13.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涵義有欠清晰； (b) 煽動叛亂罪行有違言論自由，應予刪除；及 (c) 反對訂定有關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因為有關規定會嚴重妨礙新聞及出版自由。
* 14.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a) 支持諮詢文件中收窄“煽動叛亂”定義的建議；及 (b) 應清楚界定煽動刊物的涵蓋範圍。學生應獲得豁免，使他們不致觸犯使用或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
* 15.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立法會CB(2)397/02-03(02)號文件	(a) 關於“刊物”是否只包括印刷品，還是同時包括其他工具如唯讀光碟或錄音帶的問題，應在有關法例條文中清楚訂明； (b) 應以清晰用語界定“處理”及“管有”；及 (c) 關於煽動刊物的罪行應只局限於“策劃、印刷、散發”，而非作個人或學術用途的“接觸、收藏”。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16.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沒有需要制定禁止煽動叛亂的法例； (b) 煽動叛亂罪並未包含意圖煽惑作出暴力行為，以及確有可能造成該後果的規定，是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的做法，並會損害言論自由； (c) “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定義含糊不清，而且範圍相當廣泛，可被濫用作打壓反對聲音； (d) 建議處理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罪行，是超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範圍之舉；及 (e) “煽動刊物”的涵義含糊不清，而且沒有需要就“煽動刊物”立法。
* 17.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在某些情況下，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規定，對純屬發表意見的人提出檢控。擬議罪行亦對傳媒有嚴重威嚇； (b) 由於單是把刊物告上法庭已是一種威嚇，足以令人不敢提供資料，因此容許以“合理辯解”作為處理煽動刊物罪的抗辯理由，並不足夠； (c) 應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d) 有關煽動叛亂罪(特別是關乎煽動刊物)的建議應予刪除。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18. 油尖旺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481/02-03(15)號文件	(a) 支持擬議的處理煽動刊物罪，並贊成容許以“合理辯解”作免責辯護； (b) 在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中，“管有”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 (c) 應清楚界定何謂“煽動刊物”；及 (d) 擬議罪行應針對策劃、編寫、印刷及派發煽動刊物者，而非在不知情下接觸或管有該等刊物的人。
* 1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擬議的煽動叛亂罪會嚴重限制發表意見的權利。把煽動叛亂罪引進香港，是倒退的做法，因為大部分國家已廢除了該類罪行； (b) 擬議罪行並不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c) 煽動刊物的定義極為含糊。
* 20.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在界定煽動叛亂的罪行時應採用“明確及即時危害”的驗證標準；及 (b) 應容許就煽動叛亂罪作免責辯護(例如學術研究、新聞報道及純粹批評政府)。
* 21. 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 立法會CB(2)481/02-03(22)號文件	(a) 圖書館及資訊服務應獲豁免，不受煽動叛亂罪的規限。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22.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煽動叛亂罪應包括動機、行為和效果，現行建議似乎會使人以言入罪； (b) 由於政府拒絕採納《約翰內斯堡原則》，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將會大大限制言論和表達意見的自由；及 (c) 建議中與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較現行法例更為嚴苛。此外，建議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會把舉證責任轉移至辯方身上。有關建議會對資訊流通自由構成不利影響。
* 23. 彩石居民服務社 立法會CB(2)685/02-03(06)號文件	(a) 現行法例已涵蓋諮詢文件第4.13段所建議的煽動叛亂罪；及 (b) 人們很容易便會被視為干犯與處理及管有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
* 2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同意諮詢文件第4.13段所載的建議； (b) 同意諮詢文件第4.16段所載的建議，將有關罪行局限於煽動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罪行的刊物； (c) 同意諮詢文件第4.17段所載的建議，在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中納入知情的元素； (d) 建議以“合理辯解”作為抗辯，將會不必要地增加市民的舉證責任；及 (e) 管有煽動刊物的罪行應局限於“其管有的目的是為了進行或協助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等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25.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685/02-03(08)號文件	(a) 當局建議，凡煽動他人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均屬煽動叛亂罪。工會活動會很容易被視為屬於有關罪行；及 (b) 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會壓制新聞和言論自由。
* 26.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同意訂立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然而，當局亦應清楚指明“合理辯解”所涵蓋的情況，確保新聞、言論和出版自由不受影響。
* 27.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85/02-03(12)號文件	(a) 工會活動會很容易被視為屬於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及 (b) 建議中與處理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
* 28.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3)號文件	(a) 工會活動會很容易被視為屬於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及 (b) 建議中與處理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
* 29.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5)號文件	(a) 工會活動會很容易被視為屬於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及 (b) 建議中與處理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 30.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6)號文件	(a) 工會活動會很容易被視為屬於建議中的煽動叛亂罪；及 (b) 建議中與處理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自由和資訊自由流通。
* 31. 樂施會 立法會CB(2)685/02-03(20)號文件	(a) 應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以狹義方式清楚界定煽動的概念；及 (b) 應以狹義方式明確界定“煽動刊物”的概念。
* 32.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在煽動叛亂罪的定義中，應納入煽動他人即時採取武力行動的行為此一元素；及 (b) 純粹管有煽動刊物不應列為罪行。只有那些派發煽動刊物會令他人即時採取武力行動的行為，才應列為罪行。
33.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雖然有關煽動叛亂的建議強調了“煽動”的元素，但必須注意的是，美國最高法院曾作出裁決，指煽動行為包含引致即時非法行動的意圖，而且確有可能發生有關的即時非法行動。
34.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應清楚訂明諮詢文件第4.17段所提述“合理辯解”一語的涵義；及 (b) 應清楚訂明有關處理煽動刊物的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35.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擬議管有煽動資料罪行的涵蓋範圍不合理地過寬。對於純粹管有該等資料而無意煽動暴力行為的個別人士而言，把有關行為訂為罪行並不合理； (b) 諮詢文件所述的煽動罪行存在缺點，且並無必要；及 (c) 應從《刑事罪行條例》剔除有關煽動的條文，並且不應將之納入實施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中。
36. 保護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53/02-03(05)號文件	(a) 為符合國際標準，“煽動”一詞應界定為直接而即將煽動暴力行為的舉動； (b) 擬議的煽動刊物罪並非以狹義方式界定，而當局應訂明會按那些合理理由懷疑某刊物屬煽動性質；及 (c) 有關建議會對言論自由構成威脅。
37.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擬議的煽動叛亂罪行應取代所有現行的煽動叛亂罪； (b) 控方在證實煽動叛亂罪行時，應證明所涉行為 —— (i) 必須旨在煽動即時發生的暴力事件； (ii) 極有可能煽動此類暴力事件的發生；及 (iii) 發表的意見與暴力事件的發生或發生的可能性有直接和緊貼的關係； (c) 現存有關煽動刊物的法例應予取消，亦不應就煽動刊物另立法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38.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應盡量把“煽動叛亂”罪行的定義收窄，並應就保障表達自由提供充分的保障； (b) 鑒於《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內容性質敏感及確保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在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時，任何針對煽動叛亂的法例應側重保障表達的自由； (c) 政府應最低限度採取限制性及積極性的取向，確保該法例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 (d) 法例應訂明“煽動”必須包括具有引致發生即時非法行動的意圖，而此即時非法的行動必須有可能發生；及 (e) 有關管有煽動刊物的擬議罪行過寬及沒有必要，應予以刪除。
39.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有關法例應明確規定純粹發表意見、純粹報導其他人的見解或對他人意見進行評論者，不屬煽動叛亂的範圍內。應清楚規定可以合理辯解作抗辯。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40.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煽動他人干犯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實質上包含在有關這些行為的初步罪行內，將這罪行訂立為特定罪行並無理據； (b) 在擬議罪行中，“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措詞過於含糊、不嚴謹及主觀； (c) 擬議罪行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及 (d) 干犯與煽動刊物有關的罪行未必具有煽動意圖及由於對內容可能產生的效果作出判斷錯誤。
41. 香港圖書館協會 立法會CB(2)769/02-03(02)號文件	(a) 把諮詢文件的建議制定為法例將令圖書館從業員承受極大壓力，因為他們在取得、處理或借出書報刊物時，須自行判斷有關書刊是否有煽動成分； (b) 一般而言，因從事教育及學習活動，尤其是圖書館活動，而須處理煽動物品，應可以此作為合理的抗辯理由，免被檢控； (c) 圖書館從業員在日常工作過程中收集、組織和分發書報刊物(不論有關書刊是否帶有煽動成分)應免被檢控； (d) 應就“煽動物品”作出清楚而狹義的界定；及 (e) 在任何情況下，圖書館保存的書籍借閱紀錄都無需向有關當局提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C. 煽動叛亂	
42.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4.17段的建議應予撤回。
43.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現行就煽動叛亂罪的條文可輕易擴闊至把合法的政治活動包括在內；及 (b) 為了令積極進取的新聞報道及批判性的辯論得以繼續在香港進行，政府應放棄與煽動刊物有關的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應摒棄“脅迫中國政府”的概念，而“廢除國家根本制度”的行為應僅指會對“中國政府”的穩定及安全構成明顯及即時的危險，並在推翻“中國政府”的意圖下作出的行為； (b) “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概念過於含糊，應將之刪除或界定為僅適用於對“國家”的穩定和安全構成明顯及即時的危險，但在現有刑法下並不構成罪行的特定暴力或武裝行為。就後者而言，應清楚表明會採取何種“足夠及有效的保障”，以及如何保障保證可享有的權利； (c) “發動戰爭”一語應界定為僅包括戰爭狀態； (d) 應清楚訂明威脅使用武力必須是真實及即時的威脅，才可構成顛覆罪； (e) 受禁制的犯罪行為及其後果應有明確的因果關係。除非該人的行為會對政府的穩定和安全構成明顯及即時的危險，否則他不應被裁定觸犯顛覆罪。控方必須於檢控時證明有關行為存在明顯及即時的危險； (f) 任何不涉及上述使用或威脅使用武力的方式倡議改變中國政府或香港特區政府的行動，均不應被視為顛覆行為； (g) 任何人均不應純粹因為從屬於被中央人民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的內地組織，而被裁定觸犯顛覆罪或相關的初步罪行； (h) 對於是否有需要針對顛覆進行立法有所保留。然而，如立法對付顛覆行為屬無可避免，有關的立法建議應只包含叛國的元素；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i) 擬議顛覆罪的涵蓋範圍遠較叛逆性質罪行的範圍廣泛； (j)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須立法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而非如諮詢文件所建議，立法禁止顛覆中國政府；及 (k) 有關“嚴重非法手段”的擬議定義不可接受。
* 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將嚴重干擾電子系統和嚴重擾亂基要服務列作“嚴重非法手段”，似乎已超逾現行刑事法律範圍，並將一些目前並非罪行或只屬輕微罪行的行為定為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 (b) 諮詢文件(中文本)第8頁註18所界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涵蓋範圍，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中央人民政府”更為廣泛；及 (c) 質疑是否有必要立法禁止顛覆國家的作為。
* 3.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分裂國家”的擬議定義遠較《中國刑法》的相關定義狹窄，後者並無規定暴力行為為分裂國家罪行的必要元素； (b) 應訂定明確的條文，訂明就分裂國家罪行而言，“戰爭”一詞並不包括不會構成武裝叛亂的地區性暴亂或騷亂。除有關叛國罪的法例外，現行的刑事法例已足以涵蓋該類暴亂或騷亂； (c) 界定分裂國家罪行的方向是恰當的。然而，諮詢文件中就擬議罪行採用的語言並非草擬法例時所用的技術用語，而構成有關罪行的是何種犯罪行為，此方面並不明確；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d) 實際行為(例如發動戰爭、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與分裂國家罪行中“把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抗拒中央人民政府對中國一部分行使主權”及“推翻中央人民政府”的目的兩者之間應有密切的聯繫。應在該項罪行的定義中採用“企圖”的概念。在定義中加入“企圖”一詞，會體現在關乎企圖的刑事法中的普通法“接近原則”； (e) 納入“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及“嚴重非法手段”此兩個概念作為(“發動戰爭”以外)分裂國家的其他準則，意味新訂罪行所涵蓋的行為範圍較有關叛國的法例所訂的現行範圍廣闊，更何況有關行為擬達致的目的在範圍方面亦有所擴大。對“威脅使用武力”的提述所涉及的範圍似乎相當廣泛； (f) 建議如被告人以發動戰爭、或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脅迫或企圖脅迫中國政府，或企圖推翻中國政府，或廢除國家的根本制度，即屬干犯顛覆罪行；及 (g) 諮詢文件註釋47提述的其中一項保障應是訂定明確條文，訂明在和平示威中純粹展示或高叫內容涉及威脅使用武力的口號，不會構成顛覆的罪行。
* 4.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應從建議中的顛覆罪行中刪除“製造嚴重危害國家或香港特區穩定的暴力事件或公眾騷亂”、“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廢除國家的根本制度”的擬議元素；及 (b) 無須訂立顛覆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 5.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禁止顛覆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例可能會被濫用，用作壓迫反對共產黨而非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人；及 (b) 質疑呼籲推翻共產黨是否等同呼籲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而此舉是否會構成叛國罪。
* 6.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顛覆”一詞的擬議定義符合普通法的原則；及 (b) 支持立法禁止顛覆罪。然而，在制定有關法例時必須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相關條文及案例。
* 7.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由於現行法例已禁止使用武力推翻政府的行為，因此並無必要增訂有關顛覆的新罪行；及 (b) “國家根本制度”的涵義有欠明確。
* 8.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的意思有欠清晰，而且範圍相當廣泛；及 (b) “脅迫”的定義含糊不清。
* 9.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提述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顛覆行為，有關建議似乎擴大了該條文的範圍；及 (b) 擬議罪行含糊不清。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 10.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強烈促請政府刪除擬議的顛覆罪，因為有關條文可能被用作壓制發表意見及信仰的權利。
* 11.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對企圖干犯、串謀、協助和教唆、慫使和促使他人干犯顛覆罪的定義，應按狹義方式予以界定。
* 12.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建議中的顛覆罪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指的顛覆行為僅是針對中央人民政府，而不是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央人民政府及其他國家機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 1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5.5段所建議的顛覆罪過於寬鬆； (b) 同意建議中的罪行應涵蓋初步或從犯行為；及 (c) 涉及使用武力與非使用武力的顛覆罪，在刑罰上應有不同。
* 14.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同意訂立建議中的顛覆罪。
* 15.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反對就顛覆罪立法。
16.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關注到倡議民主改革的行為將於何種情況下違反有關規定，而成為顛覆罪行。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17. 保護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53/02-03(05)號文件	(a) 沒有需要訂立顛覆罪，香港現有的法例已足以把顛覆活動定為刑事罪行，在合理有據的情況下加以禁制；及 (b) 擬議罪行的範圍非常廣泛，以致易於被用作懲罰批評政府的記者。
18.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不應構成顛覆罪行。因為這字眼加上初步或從犯行為的概念將把罪行的範圍大為擴闊；及 (b) 初步或從犯行為的概念會大幅擴大在建議增訂的罪行下將會被視為非法或刑事的行為。
19.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顛覆罪必須予以非常嚴謹而狹義的界定，以確保不會被用作壓制和平集會，以及人民批評國家政府或呼籲撤換內地政府權利的手段； (b) 諮詢文件所建議就顛覆罪所作的定義極為含糊，但其涵義卻可能極寬。該罪行應只限於“發動戰爭以推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而“戰爭”必須限於國際之間或內部的武裝衝突； (c) 應在顛覆罪中，刪除“以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等提述。倘若政府不願意刪除此一提述，則最少應加以澄清，述明必須是真實及即時的“威脅使用武力”，才會構成罪行； (d) 倘若政府不願意刪除“嚴重非法手段”的提述，則“嚴重非法手段”應只限於對國家安全構成明顯而即時的危險；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D. 顛覆	
	(e) “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一語既含糊亦無意義，應從顛覆罪的定義中刪去。同樣，“廢除國家根本制度”的概念亦極為含糊；及 (f) 擬議的顛覆罪行未能符合法治的基本要求。即使法定定義得以澄清，真正的危險在於該罪行可能被用作鎮壓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政策或行動而作出的和平示威。
20.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發動戰爭”及“威脅使用武力”等語應予嚴謹的界定。
21.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在有關顛覆罪行的建議中，保護“國家根本制度”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b)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禁制的顛覆行為，實是針對國務院的行為，而非如建議所界定的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行為； (c) 脅迫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廢除憲法所確立的國家根本制度的刑事意圖及目的，意義含糊不清； (d) “發動戰爭”的定義過寬； (e) “威脅使用武力”不應納入成為該罪行的元素；及 (f) “嚴重非法手段”作為該罪行的元素，過於含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建議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D. 顛覆		
22.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使用武力”及“其他嚴重非法手段”應從擬議的顛覆罪中刪除。
23.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政府應撤回另行訂立特定的顛覆罪行的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除非政府能證明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是為了依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保障國家機密所必需的措施，否則，當局只需詳細檢討《官方機密條例》，使其條文符合《約翰內斯堡原則》第二、六、十二、十五、十六及十七原則的規定，便可滿足此方面的立法要求； (b) 不支持政府在諮詢文件中建議對《官方機密條例》作出的修改； (c) 政府應放棄保護關乎中國中央和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的建議，或清楚訂明此類受保護資料只包括作出披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即時威脅的資料； (d) 就“受保護資料”訂定的任何定義，均應豁除公眾已可自由取得的資料； (e) 政府應放棄將未獲授權而取得的受保護資料作未經授權及具損害性披露的行為訂為罪行的建議； (f) 政府應放棄該等針對前公務員及政府承辦商的所謂技術性修訂，並重新考慮要求不收酬勞的特工及線人遵守保密責任的建議的法律理據； (g) 政府應制訂保護報刊報道的保障措施，以及特別表明當局認為以公眾利益作為抗辯理由，是否必需及可取之舉； (h) 把受《官方機密條例》第II部保護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而具損害性的披露的行為訂為罪行的建議，所針對的是取得資料的方式，而非有關資料本身的性質；及 (i) “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的意思含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2.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如所作披露涉及已納入公眾領域的資料、政府的非法或違憲行為或以合法途徑獲得的資料，而有合理理由相信披露有關資料符合公眾利益且不會危害國家安全，有關的披露應獲得豁免；及 (b) 應清楚訂明“保安及情報資料”的涵義。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反對把所有披露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一律定為刑事罪行； (b) 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區溝通的資料應屬公眾議論範疇。只有涉及保安及情報、防務及國際關係這3個現行保密範疇的資料，才應列作機密資料； (c) 諮詢文件建議訂立一項新罪行，訂明凡對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而受《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保護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此建議會令報界因搶先報道政府政策而觸犯刑事罪行，威脅整個新聞報道及出版業；及 (d) 有迫切需要就《官方機密條例》引入“公眾利益”或“告發者”等免責辯護。
* 4.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建議擴大《官方機密條例》下“受保護資料”的類別，以包括“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基本上更改了《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的現行結構及運作，並且未有嘗試就“在未經授權下取得”一語提供簡單的定義，便訂定此個新概念。除非清楚界定“未經授權下取得”此用語只限於非法進入他人電腦系統或其他指定刑事行為，否則此方面的建議將會嚴重威脅香港的新聞自由及資訊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5.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應以狹義方式清楚界定諜報罪行的涵義； (b) 反對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列為受保護資料；及 (c) 無須訂立在未經授權下披露受保護資料的罪行。
* 6.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質疑在報章內引述“據消息人士透露”會否構成“在未經授權下取得、轉傳或處理受保護的資料”及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
* 7.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同意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應受到保護。然而，當局應詳細訂明受保護資料的範圍。此外，《官方機密條例》中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現行條文應繼續保留。
* 8.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增加政府限制資訊流通的權力，而未有相應訂定取覽資料的法定權利； (b) 反對將決定所獲得消息是否循合法途徑傳布的責任加諸記者身上； (c) 反對在遇有事先未經政府批准而發布資料的情況時，可根據“未經授權下披露”的新訂罪行對新聞工作者提出檢控； (d) 反對禁止發布“有關犯罪及刑事調查的資料”； (e) 應明確訂明官員的不正當行為、濫用職權、以權謀私或其他非法作為，並不包括在保障“國家機密”的範圍內；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f) 應容許報道公眾可自由取得的資料； (g) 無需增訂有關保障香港與內地之間關係的資料及域外效力的新罪行；及 (h) 由於難以判斷哪類資料會被界定為“未經授權的資料”，因此，新聞工作者對於他們可報道哪類資料感到憂慮。此情況會導致對新聞界造成限制。
* 9.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有損國家或香港特區的安全或利益的目的”、“接近”或“處身毗鄰禁地之處”等用語的涵蓋範圍過於廣泛，會對示威自由造成限制。
* 10.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a) 支持諮詢文件所載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建議。
* 11.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受保護資料”的涵義過於廣泛，會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及 (b) 把披露資料訂為罪行的建議違反普通法中有關盜竊的原則。
* 12.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6.15段所提及的犯罪和刑事調查資料，與國家安全並無直接關係，應從受保護的資料類別中剔除；及 (b) 應賦權香港法庭裁定某些資料是否屬於受保護資料的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13.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有關擴大非法披露資料條文涵蓋範圍的建議，會妨礙資訊流通及新聞自由，應予刪除； (b) 應參考《約翰內斯堡原則》第13及15條； (c) 應容許以有關資料已屬公開範疇的資料為理由，提出免責辯護；及 (d) 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列為受保護資料的建議應予刪除。
* 14. 民間人權陣線 立法會CB(2)481/02-03(09)號文件	(a) “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的定義並不清晰，有關建議對傳媒及資訊科技界會有嚴重影響。
* 15. 香港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481/02-03(10)號文件	(a) 金融或經濟資料不應被納入《官方機密條例》的規限範圍；及 (b) 若發表的金融或經濟資料明顯基於公眾利益應予披露，有關傳媒不應受到檢控。
* 16. 油尖旺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481/02-03(15)號文件	(a) 應在擬議法例中清楚訂明“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所涵蓋的範圍； (b) 支持訂定有關的擬議罪行，規定凡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受《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保護的資料，而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然而，“未經授權”一語的涵義應清晰界定；及 (c) 涉及政府違憲、非法行為或官員濫權的資料不應列入受保護資料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17.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列為受保護資料的建議過於空泛，可能涵蓋一些應予公開的資料。該建議可能會對香港作為國際商貿及傳媒中心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及 (b) 擬議的“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罪行，將嚴重影響新聞自由，以致傳媒在更大程度上作出自我審查。
* 18.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6.22段建議就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資料披露訂立一項新罪行，該建議應予刪除；及 (b) 應參考《約翰內斯堡原則》第15條。
* 19.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非法披露受保護的資料與“竊取國家機密”沒有直接關連，因此不應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中處理。
* 20.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同意禁止公務員或政府承建商披露受保護的資料； (b) 同意應保護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及 (c) “非法”一詞的涵義並不清楚明確。法例中應清楚訂明可授權作出披露的當局，例如是香港特區政府抑或中央人民政府。
* 21.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685/02-03(08)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罪行會嚴重損害新聞和言論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22.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為保障新聞自由和市民的知情權，建議中的罪行不應包括對政府的非法作為、違憲行為及錯誤行為作出的任何報道。
* 23.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85/02-03(12)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和言論自由。
* 24.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3)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和言論自由。
* 25.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5)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和言論自由。
* 26.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6)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罪行會嚴重影響新聞和言論自由。
* 27. 樂施會 立法會CB(2)685/02-03(20)號文件	(a) 應根據《約翰內斯堡原則》，以狹義方式界定“有關國際關係的資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這兩類資料。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 28.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官方機密條例》所載的4類受保護資料已屬足夠；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不應列為受保護資料；及 (c) 損害性披露資料的定義含糊不清，會危害新聞自由，該概念應界定如下： “公務人員及政府承辦商在沒有合法權限下，蓄意對外洩露與保安、情報、防務或國際關係有關資料，導致任何人在性命、健康或財物損失。而該人之洩露，乃以導致任何人的性命或財產損失為目標，即屬犯罪。”
29.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現行本地法例所強調的是正式“披露”須予保密的資料，而政府的建議則傾向於把法網擴大至同時包括接收有關資料的人。
30.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應清楚訂明關乎國際關係的資料的涵義。
31.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7)號文件	(a) 就竊取國家機密而訂定的法例條文必須清晰，以避免存在任何灰色地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32.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應為根據公眾利益行事的人提供額外保障； (b) 顯示政府的非法或違憲行為的文件不應以國家機密為理由而受到保護。此外，公眾已知悉的資料亦不應受到保護； (c) 若干用詞如“具損害性”的定義過於空泛，因此應予收窄； (d) 建議對有關中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作出保護，並非必要的做法。該類資料只有在歸屬任何其他一類國家機密資料時，才應受到保護；及 (e) 應刪除把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受《官方機密條例》第III部保護的資料，作未經授權及具損害性的披露列為罪行的建議。
33. 在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非政府機構 立法會CB(2)413/02-03(03)號文件	(a) 有關擴大非法披露資料條文範圍的建議，可能會窒息資訊及新聞自由。
34. 保護記者協會 立法會CB(2)653/02-03(05)號文件	(a) 把“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之間關係的資料”列為受保護資料的建議，可能會限制記者自由報道兩個政府之間的關係，應予刪除；及 (b) 所有關乎竊取國家機密的罪行須嚴格地加以界定。
35. Alice AI女士 立法會CB(2)708/02-03(06)號文件	(a) 建議擴大與非法披露資料有關的條文所涵蓋的範圍，會妨礙資訊自由流通和新聞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36.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有關“具損害性披露”及“國家利益”等概念，均須作出嚴謹及清晰的定義。
37.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任何在“竊取國家機密”之下的現有及新訂罪行，均應作出清晰而狹義的界定； (b) 政府應趁此機會，檢討、修訂或刪除《官方保密條例》中含糊及過寬的條文，並確保該條例涵蓋的罪行及增訂的罪行符合《基本法》、《人權法案》、《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約翰內斯堡原則》所賦予的表達自由； (c) 有關國際關係的受保護資料類別，範圍過於廣泛，定義過於寬鬆； (d) 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同時，應一併提交放寬取閱官方資料的法例； (e) 另訂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及香港特區關係有關的受保護資料的新類別，此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亦不清晰，因為—— (i) “中央”一詞的涵義未獲界定，可遭廣泛的詮釋； (ii) 並無述明受保護的資料類別； (iii) 並無顯示該類受保護的資料是按內容或來源界定； (f) 擬議的新罪行為“凡未經授權而直接或間接取得的受保護的資料，作出未經授權和具損害性的披露即屬犯罪”，將現有非法披露的罪行涵蓋範圍擴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g) 上述第(e)及(f)段所提及的建議，應予刪除。否則，應訂明可以公眾利益及該刊物過往曾經發表為抗辯理由，以保障新聞自由；及 (h) 具損害性的披露須有證據證明極可能造成具體損害，或有構成明顯及即時損害的危險；
38.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有關干犯罪行及刑事調查的資料，屬竊取國家機密的範圍以外，因而不在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以內； (b) 把保護的範圍擴大至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與香港特區關係的資料，實無理據； (c) 現行及擬議罪行違反《約翰內斯堡原則》，尤其是該原則的第11、12、15、17及18條； (d) 諮詢文件第6.22段所載的擬議罪行可能會把不知資料來源而披露資料的人定為干犯刑事罪行；及 (e) 沒有訂明因公眾利益而披露資料作為抗辯理由。
39.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政府當局應就“國家機密”予以狹義的界定；及 (b) 若干資料是否屬於國家機密應由性質而不是來源決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E. 竊取國家機密		
40.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對國家機密以外的資料類別予以保護的建議，並非《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因而應押後至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範圍有關的重要事項進行了充分的辯論及決議為止。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社團條例》所訂監管制度足以符合《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有關香港特區須立法禁止外國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本港從事政治性活動的規定。政府應完全放棄諮詢文件中有關禁制組織的建議，該等建議顯然已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 2.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應清楚訂明“從屬關係”的涵義。
* 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01)號文件	(a) 第7章第二(甲)所建議的禁制機制是合理且必需的。
* 4.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建議，若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個已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被取締的內地組織，該組織應予禁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無此規定。香港特區政府可引用此建議禁制內地政府不認同的組織； (b) 諮詢文件第7.15(三)段所載建議，以及有關“中央人民政府就某個內地組織已因國家安全為理由而被禁制的正式知會，應可作為該組織已被如此禁制的事實的最終聲明”的建議，均可授權政府對任何與內地組織有些微聯繫的組織作出禁制；及 (c) 諮詢文件第7.17段所載建議意指，香港組織若曾向某個內地組織作出任何形式的財政資援，均可被禁制。該建議亦表示，某香港團體對內地團體作出資助，雖然當時該團體在內地屬合法組織，但若其後被取締，則該香港團體亦可被禁制。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5. 香港市民支援愛國民主運動聯合會 立法會CB(2)222/02-03(12)號文件	(a) 擔心政府當局的建議會把內地的國家安全法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特區，以詮釋因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或與該組織有聯繫而觸犯叛國罪的規定。
* 6.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從屬”一詞應採用狹義而明確的詮釋方式加以界定。“從屬”一詞必須加以界定，意指某程度的“聯繫”，而該程度遠高於現行《社團條例》所訂的“聯繫”的涵義。確立本地組織與內地組織之間從屬關係的其中一項基本條件，應是該等組織的運作必須在多方面受同一人或同一羣人控制及指揮； (b) 除法律的論點外，法庭還應處理事實的論點，而該等事實論點主要關乎斷定該本地組織與被禁制的內地組織之間是否已確立從屬關係； (c) 根據現行的《社團條例》，就屬於政治團體的本地社團而言，“聯繫”的定義包括從屬於某個外國政治組織或台灣某個政治組織。由此推斷，確立本地組織與內地組織之間的從屬關係，並非新概念； (d) 不應純粹因為某個本地組織的名稱與內地某個被禁制組織的名稱相同或相若，或純粹因為該等組織其中一方向對方提供財政資助，或因為某個本地組織從屬於或與某個海外組織有聯繫，而該組織則從屬於或與內地某個被禁制組織有聯繫，便以此確立從屬關係； (e) 當局應就宣布某個內地組織已被中央機關在內地禁制的事宜，訂定公開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f) 就“支援”被禁制組織及協助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的本地非法社團的罪行而言，“被禁制組織”是否僅指在香港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而非被禁制的內地組織，此點並不明確。法律政策專員顯然認為這只是關乎在香港被禁制的組織。希望此一取向可在實際立法的條例草案中得到確定； (g) “從屬”一詞的定義應以反面及正面兩個角度界定如下 —— (i) 從反面的角度而言，規定“從屬”關係在以下情況不予確立： — 純粹因為某個本地組織擁有的名稱與內地某個被禁制組織的名稱相同或相若； — 純粹因為該等組織其中一方向對方提供財政資助； — 純粹因為某個本地組織從屬於或與某個海外組織有聯繫，而該組織則從屬於或與內地某個被禁制組織有聯繫；或 — 純粹因為某個組織與另一個組織有聯繫；及 (ii) 從正面的角度而言，有關條文應訂明只有在該兩個組織(一個在內地，另一個在香港)之間有極高程度的聯繫，並特別考慮到以下各項的情況下，才會被視為互相從屬於對方： — 成為某個組織的成員後會否自動成為另一個組織的成員； — 該兩個組織之間會否定期及經常通訊； — 該等組織的運作是否在多方面受同一人或同一羣人控制及指揮； — 某個組織會否在財政上大力資助另一個組織的運作。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7.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反對禁制從屬於某個以國家安全理由在內地被禁制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此項禁制將嚴重削弱結社的自由。有關建議會把“危害國家安全”的定義交由中央人民政府界定；及 (b) 禁制組織及設立審裁處的建議將會削弱法庭的權力。有關國家安全的罪行應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進行審訊。
* 8.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社團條例》訂明，該條例中有關註冊(或豁免註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合作社條例》及《職工會條例》註冊的團體。此項規定存在漏洞，應盡快予以堵塞； (b) “聯繫”一詞的定義應與《社團條例》所作界定相同；及 (c) 保安局局長應獲賦權禁制危害國家安全的組織。然而，和禁制本地組織有關的上訴程序無需分為兩層。所有上訴個案均應交由法院處理。
* 9.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 立法會CB(2)271/02-03(07)號文件	(a) 有關保安局局長如合理地相信某本地組織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即可禁制該組織的建議，實違反了普通法中“無罪假設”的原則。
* 10.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71/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CB(2)507/02-03(01)號文件	(a) 擔心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將免除香港特區政府就此等事宜承擔任何責任或擁有任何權力，因為“國家安全”的定義將由北京決定。
* 11.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禁制在內地被取締組織的建議是一項危險的建議。此舉具有對香港經濟構成壓力、令香港法律受到內地影響及威脅宗教自由的危險。由於《社團條例》已就此訂有足夠的權力，因此並無必要訂定擬議法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12.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組織”一詞的擬議定義過於廣泛。
* 13. 香港青年大專學生協會 立法會CB(2)271/02-03(19)號文件	(a) 支持諮詢文件所載有關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可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建議。
* 14.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建議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組織，會把內地的國家安全概念引入香港，並嚴重限制結社自由和對外聯繫的自由；及 (b) 質疑擬議審裁處的中立性，因其成員將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
* 15. 香港民主之聲 立法會CB(2)397/02-03(15)號文件 立法會CB(2)599/02-03(01)號文件	(a) 落實把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列為罪行的建議後，即使內地法庭在其審訊中作出的荒謬裁決，亦會對香港特區法庭有強制效力； (b) 關注到“聯繫”一詞如何界定，以及會否涵蓋財政支援、捐款，以至禮節性質的訪問或接觸； (c) 關注到香港民主之聲與內地組織或進行親民主活動的有關方面進行接觸，會否被視為擬議法例所訂的“與內地被禁制組織的聯繫”；及 (d) 諮詢文件第7.17段所載建議應予刪除。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16.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7.15段所載建議應予修訂，使禁制規定適用於與在內地被禁制組織有從屬關係的本地組織，反之亦然； (b) 對諮詢文件第7.18段所提及的審裁處的成員組合表示關注；及 (c) 該審裁處的運作應具透明度。
* 17.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根據禁制建議，香港採用的“國家安全”定義將由北京決定，而本地組織或會在缺乏本地法院監察及保障的情況下成為非法組織，從而對“兩制”造成損害。
* 18. 香港科技大學資訊與系統管理學系 David BODOFF教授 立法會CB(2)481/02-03(13)號文件	(a) 以內地被禁制為理由而自動“啟動”禁制機制的條款完全不可取，這樣只會導致誤解及濫用條文情況，令人以為香港特區無權根據其準則，自行調查並確定某組織是否正策劃武裝推翻內地政權；及 (b) 應賦權香港法庭裁定某本地組織是否威脅國家安全。
* 19.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按諮詢文件建議，若本地組織從屬於某個已在內地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被取締的內地組織，該組織應被禁制，此建議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及 (b) 賦權保安局局長禁制某個本地組織的建議應予刪除，除非當局能清楚訂明界定“合理地相信”一語的準則，以及設立適當的上訴制度。
* 20.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禁制本地組織的權力應在於香港法院，或規定有關當局行使禁制權力時須獲得法院授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21.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建議的禁制規定會不必要地擴大政府的權力，令政府可基於國家安全禁制任何本地組織； (b) 有關建議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涵蓋範圍，因為本地組織及台灣的政治性組織並不屬於外國政治性組織； (c) 建議中的禁制機制會把內地的標準引入香港，以致影響香港的法制和結社自由；及 (d) 沒有清楚說明建議為處理事實論點而設立的審裁處的成員組合。
* 22.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同意諮詢文件第7.15(a)及(b)段所載的建議； (b) 同意諮詢文件第7.18段所建議與禁制有關的上訴機制；及 (c) “聯繫”一詞的涵義過於廣泛。財政上的資助應限於主要的財政來源。
* 23.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在界定“聯繫”一詞的涵義時應參照《社團條例》的規定。
* 24.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85/02-03(12)號文件	(a) 建議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會嚴重影響結社自由。
* 25.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3)號文件	(a) 建議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會嚴重影響結社自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 26.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5)號文件	(a) 建議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會嚴重影響結社自由。
* 27.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6)號文件	(a) 建議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會嚴重影響結社自由。
* 28. 樂施會 立法會CB(2)685/02-03(20)號文件	(a) 建議分開處理內地被禁制組織與香港組織。香港特區政府可根據香港組織有否干犯非法行為，判斷應否禁制有關組織。
* 29.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應刪除有關禁制從屬於內地被取締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因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提述外國政治性組織。
30.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倘中國政府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發出命令禁制某內地組織，他質疑保安局局長是否擁有在自由民主社會中達到不能接受的程度的酌情權，對從屬於該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作出禁制； (b) 他質疑法院能否裁定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實際上是否威脅國家安全；保安局局長合理地相信存在威脅一事，是否法院可作出覆核的客觀信念；以及政府可否聲稱披露有關資料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而不提供證明存在上述威脅的證據； (c) 如要進行全面的司法覆核，有關法規的措辭必須清楚訂明，和合理地相信會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有關的所有事實，均須呈交法院覆核，並由法院自行判斷所述威脅是否客觀存在；及 (d) 需要注意的是，政府可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法院因應上訴所採取的任何行動進行覆核。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31.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支持諮詢文件所載建議。然而，他質疑為何禁制本地組織的建議會包括從屬於內地組織而非外國組織的組織。有關建議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無關，應另行作出處理；及 (b) 諮詢文件第7.17段所提述的“支援”一詞，不應涵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的情況。
32.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法院應參與任何禁制在香港的組織的決定，並以香港保安官員及香港司法機關的決定為唯一依據，而不應與中央政府所作決定拉上任何關係；及 (b) 諮詢文件第7.17段所載“聯繫”一詞的擬議定義範圍過寬。有關禁止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的任何組織運作的建議應予刪除。
33. 在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非政府機構 立法會CB(2)413/02-03(03)號文件	(a) 有關禁制從屬於某個在內地被禁制的內地組織的本地組織的建議，卸除香港政府在此等事情上的任何責任或權限。
34. 新界鄉議局 立法會CB(2)685/02-03(10)號文件	(a) 贊同建議中的禁制機制和上訴渠道。有關審裁處的成員應包括本地組織的成員，以及法律界和傳媒的代表。
35.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當局不應額外加添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組織的權力。現行法例有關禁制組織的機制，以及建議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及竊取國家機密的各項罪行，已提供了足夠的保障；及 (b) 以國家安全為理由禁制組織，實質上加添了新的刑事罪行，這是不必要及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36.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政府已有權禁止一個本地組織，倘若它有理由相信為了國家安全、公眾或其他人士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看來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似乎不需要有額外的禁制權力； (b) 諮詢文件第7.15(c)段所載建議，可為內地和香港之間的國家安全概念打開“連繫之門”，這道門可能較《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的更為廣闊； (c) 看來頗有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保安局局長在決定她是否“合理相信”某個從屬於內地的本地組織是否威脅國家安全時，她最少會考慮中央政府的觀點。因此，很難想像保安局局長會違抗中央政府，對在內地以國家安全為理由而禁制的組織的在港分支組織，採取相反意見； (d) 在司法覆核中，本地組織極難成立的一點，就是保安局局長相信為了國家安全而需禁制某一香港組織屬“不合理”。另一危險之處是政府所採取的立場是此事屬“國家行為”，因而不獲司法覆核；及 (e) 諮詢文件第7.15段所載建議應予刪除。
37.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只提述外國的政治性組織，但諮詢文件第 7.15 及 7.16 段所載建議卻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儘管如此，政府應有權禁制危害國家及香港本地安全的組織；及 (b) 保安局局長作出禁制本港組織的決定時，應向公眾說明其理由。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F. 禁制本地組織	
38.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建議授權保安局局長禁制組織，實超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要求； (b) 根據《社團條例》及反恐法例，當局已有廣泛禁制非法組織的權力；及 (c) 擬議的獨立審裁處對結社自由及其他基本人權免遭侵犯所給予的保障不足。
39.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7.15、7.16及7.17段所載建議並無必要；及 (b) 就事實的論點所作上訴亦應向法院提出。
40. Human Rights in China Ltd 立法會CB(2)777/02-03(03)號文件	(a) 甚麼組織會遭當局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法例禁制，並無清晰界定；及 (b) 鑒於北京政府曾禁制多個涉及參與和平進行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的組織，香港特區政府不應訂立可能令若干與內地遭禁制組織“有聯繫”的組織成為非法的法例。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政府應放棄所有增加執法機關現已享有的足夠調查權力的建議。
* 2.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5)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應由職級較警司為高的警務人員行使。
* 3.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警方應一如諮詢文件所建議，獲賦予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 4. 九龍松鶴協進會 立法會CB(2)222/02-03(02)號文件	(a) 支持授權警務人員無需司法手令便可進入私人處所進行搜查；及 (b) 建議的緊急權力應由總警司級的警務人員或警務處助理處長行使。
* 5.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就謀殺、恐怖活動或任何其他有關罪行而言，並未訂有擬議的緊急權力。該等權力似乎可讓政府可無須警告而進入政治異見人士的寓所搜查煽動刊物，以達至威嚇的目的。
* 6.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立法會CB(2)262/02-03(07)號文件	(a) 建議的緊急調查權力是可以接受的。然而，建議的權力應由高級警司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
* 7.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反對給予警方建議的緊急調查權力，因為這會侵犯人權及個人私隱，而且會誘使警方為求方便而濫用有關係文。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 8. 支聯會青年組 立法會CB(2)262/02-03(15)號文件	(a) 建議的權力過大，警方應保持政治中立，不應對政治問題作出判斷。
* 9.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倘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由屬於警司職級的警務人員行使，必須獲得一名更高級警務人員作出的書面授權。倘有關的緊急權力由屬於警司職級以上的更高級警務人員行使，則無需取得該項書面授權。
* 10. 嶺南大學學生會 立法會CB(2)271/02-03(08)號文件	(a) 質疑是否有需要賦予警方擬議的緊急搜查權力；及 (b) 政府當局應檢討現行法例是否已賦予警方足夠的緊急調查權力。
* 11.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CB(2)271/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CB(2)507/02-03(01)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容易為警方所濫用。
* 12. 九龍西區各界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3)號文件	(a) 原則上支持訂定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但須在保安局局長、警務處處長或警務處助理處長授權下行使有關權力。
* 13.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給予警方更大的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建議。
* 14. 深水埗社區協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71/02-03(18)號文件	(a) 反對訂定建議的緊急調查權力。
* 15.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將不必要地增加警方的權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 16.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397/02-03(10)號文件 立法會CB(2)599/02-03(02)號文件	(a) 雖然有必要賦予警方適當的權力以維持法治及公共安全，但應就此作出監察以防止濫用權力。
* 17.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是合理的。
* 18.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7)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擴大了警權；及 (b) 並無設立有效的監察機制，以防止濫用權力。
* 19.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不論有關權力是由哪個職級的警務人員授權行使，擬議的“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賦予警方過大的酌情權。應規定須取得法庭手令，方可使有關權力；及 (b)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對傳媒構成廣泛威脅，應制定條文，訂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載的搜查及檢取程序，適用於所有新聞材料。
* 20. 中國勞工通訊 立法會CB(2)481/02-03(12)號文件	(a) 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以調查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是民主社會發展的倒退做法。
* 21.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政府未能提出充分理據，證明為何要授權警方無需法庭手令便可進入住宅搜查，以調查關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及 (b) 擬議賦予警方的緊急調查權力或會被濫用。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 22. 曾嶸先生 立法會CB(2)481/02-03(20)號文件	(a) 有關當局要行使緊急調查權力，須得到法庭授權。
* 23. 香港8間大學圖書館館長 立法會CB(2)481/02-03(22)號文件	(a) 警務人員必須根據裁判官發出的手令，方可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的權力”。
* 24. 爭取修改公安法聯席 立法會CB(2)685/02-03(01)號文件	(a) 有關建議不必要地擴大警權。
* 25. 盧偉明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04)號文件	(a) 擴大警權的建議會令香港變成警察城市。
* 26.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建議授權警方可在沒有法庭手令的情況下進入及搜查處所(例如圖書館)，會侵犯學術自由、資訊流通自由及個人私隱。
* 2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應刪除諮詢文件第8.6段所載的建議。在調查財務資料前，應取得法庭的批准；及 (b) 同意有關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的建議。然而，當局應設立獨立審裁處，處理與警方不合理地行使緊急調查權力有關的投訴。
* 28. 香港職工會聯盟 立法會CB(2)685/02-03(08)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本地商業機構和組織的日常運作。
* 29.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建議賦予警方緊急調查權力實屬合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 30.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立法會CB(2)685/02-03(12)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本地商業機構和組織的日常運作。
* 31. 社會福利機構員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3)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本地商業機構和組織的日常運作。
* 32. 起居照顧員及家務助理員協會 立法會CB(2)685/02-03(14)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市民獲得的保障。
* 33.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5)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本地商業機構和組織的日常運作。
* 34. 香港學校書記及校工總工會 立法會CB(2)685/02-03(16)號文件	(a) 有關建議會不必要地擴大警權，並會影響本地商業機構和組織的日常運作。
* 35.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警方在進入及搜查處所前，必須取得法庭手令；及 (b) 在要求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披露財務資料前，必須取得法庭手令。
36.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質疑將賦予警方的緊急調查權力會包括哪些種類的調查活動。
37.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立法會CB(2)201/02-03(14)號文件 立法會CB(2)308/02-03(01)號文件	(a) 支持賦權高級警務人員(如警司)行使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建議。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38. 荃灣區議會議員鄭來興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6)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8.5及8.6段建議訂定的緊急權力並無必要，而且容易被濫用；及 (b) 當局應訂立機制，讓警方可於最短時間內向法院申領搜查令。
39.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立法會CB(2)201/02-03(17)號文件	(a) 應清楚訂明“情況緊急”的涵義。
40.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賦予警方緊急進入、搜查及檢取權力的建議應予刪除，因該項建議並無必要，且容易被濫用；及 (b) 所有侵犯個人基本權利的行為，例如搜查及進入私人處所，均須經法院批准。
41. 婦女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08/02-03(02)號文件	(a) 支持賦予警方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然而，有關權力應由總警司級或以上的高級警務人員行使；及 (b) 應在法例中訂明市民提出投訴的機制及程序，以及警方在行使擬議緊急權力後須否提交報告。
42. 沙田區議會議員鄭楚光先生 立法會CB(2)308/02-03(03)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應由高於警司級的警務人員行使。
43.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立法會CB(2)308/02-03(04)號文件	(a) 支持賦予警方擬議的緊急調查權力。然而，有關權力應由高級警司或以上級別的高級警務人員行使。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44. 在香港的國際及地區性的非政府機構 立法會CB(2)413/02-03(03)號文件	(a) 有關緊急調查權力的建議給予警方過多的酌情權。
45. 民主黨九龍西支部、關心香港前途小組、九龍南婦女會、土瓜灣社區發展協會及何文田社區發展協會 立法會CB(2)558/02-03(01)號文件	(a)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會導致警權過大。
46. 突破機構 立法會CB(2)597/02-03(05)號文件	(a) 現行法例已賦予警方足夠的調查權力，因此反對授權警方無需取得法庭手令便可進入及搜查處所的建議。
47. 新界鄉議局 立法會CB(2)685/02-03(10)號文件	(a) 應賦予更高級的警務人員(例如警務處助理處長或以上職級人員)行使緊急調查的權力。
48. Alice AI女士 立法會CB(2)708/02-03(06)號文件	(a) 建議中的緊急進入、搜查和檢取的權力，會賦予警方太多酌情權。
49.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警方現時已擁有實質而充足的調查權力，在此之上給予高級警務人員額外的權力及決定權，實無必要，也不可取。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G. 緊急調查權力	
50.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當災難性的後果發生或似乎一觸即發，當局已有緊急搜查的權力予以應付； (b) 手令可在香港輕易取得；及 (c) 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而增訂特別調查權力的建議應予刪除。
51.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警方應舉證向法院證明緊急權力符合諮詢文件第8.5段所載條件；及 (b) 應設立監察機制，以防止警方濫用緊急權力。
52. Adrian STURDZA 立法會CB(2)760/02-03(01)號文件	(a) 建議所賦警權太大。
53.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政府並沒有就調查權力的需要，提出理據。
54. 香港圖書館協會 立法會CB(2)769/02-03(02)號文件	(a) 警方的搜查權力應予限制。除非存在即時的暴力危險，否則警方必須透過裁判法院申請搜查令。
55.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諮詢文件第8.5段應予取消；及 (b) 反對增加律政司司長權力的建議。
56. 張大山 立法會CB(2)777/02-03(02)號文件	(a) 擬議的緊急權力會令警權過大。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所有《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均應在6個月內提出檢控； (b) 深信所有被控觸犯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訂定的罪行的人，均應獲得由陪審團審訊其案件的權利； (c) 政府應澄清諮詢文件第9.8及9.9段所提述的罰則，倘與諮詢文件附件2一併理解，所指的是最高刑罰而非強制性判刑；及 (d)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擬議罰則，較現行法例及內地法律就類似罪行訂定的刑罰嚴厲。
* 2. 九龍社團聯會 立法會CB(2)201/02-03(06)號文件	(a) 現時有關叛國罪或煽動叛亂罪的檢控時限規定應予保留；及 (b) 應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所有罪行訂定有關“合理辯解”的免責辯護。
* 3.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政府就擬議觸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所建議的罰則過於嚴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 4.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陳弘毅教授 立法會CB(2)262/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413/02-03(01)號文件	(a) 分裂國家、顛覆及相關的初步和從犯罪行的最高建議罰則，意味在若干情況下，影響國家安全的同一作為，在香港特區判處的懲罰，遠較內地本身為重。擬議的刑罰條文應重新予以考慮； (b) 《刑事罪行條例》第11條有關程序上的保障規定，就煽動叛亂罪提出的檢控，必須於犯罪後6個月內提出，並須獲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此規定是適當的，並應予保留；及 (c) 提高煽動叛亂罪最高罰則的建議，明顯較內地就煽動他人分裂國家及顛覆國家罪行的最高罰則更嚴苛。有關建議應重新予以考慮。
* 5. 香港法輪佛學會 立法會CB(2)262/02-03(12)號文件	(a) 與建議中犯叛國罪判處終身監禁相比，《社團條例》對“非法社團”及其幹事和成員的懲罰較輕。
* 6. 民主黨 立法會CB(2)262/02-03(13)號文件 立法會CB(2)756/02-03(01)號文件	(a) 反對有關取消對干犯叛國及煽動叛亂罪者提出檢控的限期的建議；及 (b) 反對提高《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罰則。建議罰則應該是最高的罰則。
* 7.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當局應參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就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訂定的刑罰水平。所訂的刑罰水平並無必要較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嚴厲或寬鬆。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 8. 香港人權聯委會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a) 建議廢除就叛國罪或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時限規定，可能會被濫用，以便在政權交替後對異見人士秋後算帳，向他們提出檢控；及 (b)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擬議刑罰，較現行法例就刑事罪行所訂的刑罰更為嚴苛。
* 9.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支持廢除就叛國罪或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現行時限的建議。
* 10.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7)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建議罰則訂得過重。
* 11. 亞洲人權事宜委員會 立法會CB(2)481/02-03(08)號文件	(a) 諮詢文件建議廢除就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時限，這樣會對傳媒構成嚴重威脅，有關建議應予刪除；及 (b) 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加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罪行的罰則的建議。
* 12.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481/02-03(19)號文件	(a) 對加重罰則的建議表示關注。
* 13.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律政司司長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提出檢控而作出的決定是否獨立決定，可能令人質疑，因為律政司司長只向行政長官負責；及 (b) 建議取消對叛國或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現有時限可能會影響控方，因為控方未必記得一切細節。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 14.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立法會CB(2)685/02-03(09)號文件	(a) 同意取消對叛國及煽動叛亂罪提出檢控的現有時限的建議。
* 15. 樂施會 立法會CB(2)685/02-03(20)號文件	(a) 應保留提出檢控的現有時限。
16.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立法會CB(2)201/02-03(14)號文件 立法會CB(2)308/02-03(01)號文件	(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罪行的擬議罰則，較其他國家如英國、美國及加拿大所訂的為輕。
17 亞洲出版業協會 立法會CB(2)287/02-03(01)號文件	(a) 應就煽動叛亂罪訂定檢控時限。
18. 香港律師會 立法會CB(2)735/02-03(01)號文件	(a) 因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被控告的人士應有權選擇由陪審團進行審訊。
19. 香港大學法律系比較法及公法研究中心 立法會CB(2)755/02-03(01)號文件	(a) 就觸犯分裂國家罪的擬議最高刑罰較在內地因干犯同一罪行而遭受的最高刑罰還要嚴厲； (b) 就觸犯顛覆罪的擬議刑罰極為嚴苛，較在內地為類似罪行所訂刑罰還要嚴厲；及 (c) 煽動叛亂罪的檢控時限應為6個月。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H. 程序及其他事項	
20.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應保留現行對叛國或煽動叛亂的檢控時限，並應增加條文，規定律政司司長只有在該等罪行對國家安全的危害性於檢控時限屆滿後依然存在，始能於檢控時限屆滿後提出檢控。控方須負上舉證責任，向法院證明檢控的決定符合上述條件；及 (b) 因抵觸《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被控告的人士應有權選擇由陪審團進行審訊。
21.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政府就叛國及煽動叛亂罪取消檢控時限，並無提出理據。
22. MF YAN 立法會CB(2)769/02-03(05)號文件	(a) 所有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不應有域外效力。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I. 域外效力	
* 1. 香港大律師公會 立法會CB(2)2640/01-02(01)號文件 立法會CB(2)623/02-03(01)號文件	(a) 籲請政府解釋在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時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律的憲法理據。立法會在制定具域外效力的法律方面的憲法權限，有極大商榷餘地； (b) 籲請政府研究中國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列事宜制定而現時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八條的具有域外效力的法律時，所採用的國家常規為何，並就諮詢文件建議對非中國公民施加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更為嚴苛的域外刑責的憲法依據，提出有關的支持理據；及 (c)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試圖將擬議的叛國罪、分裂國家罪、煽動叛亂罪及顛覆罪適用於所有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而不論其身 anywhere，此舉並未考慮香港的特殊情況，特別是不少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均非中國公民或擁有雙重國籍。政府沒有考慮到只有國民才會觸犯某些擬議罪行，例如叛國罪。此外，政府亦應提出理據支持其何以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試圖制定在適用於個人方面較《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的相關條文範圍更廣的法律。
* 2. 香港人權監察 立法會CB(2)222/02-03(05)號文件 立法會CB(2)400/02-03(01)號文件	(a) 建議就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等罪行行使域外司法管轄權，會令更多人不獲准進入香港，或更多人不敢進入香港。
* 3. 城市智庫 立法會CB(2)271/02-03(01)號文件	(a) 支持就叛國罪訂定擬議的域外效力。
* 4. 香港外國記者會 立法會CB(2)271/02-03(17)號文件	(a) 反對擬議法例對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具有域外效力的規定。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I. 域外效力	
* 5. 新青年論壇 立法會CB(2)481/02-03(06)號文件	(a) 建議把域外效力條款應用於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及竊取國家機密等罪行是合理的；及 (b) 應設立機制，讓那些擁有外國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可放棄其中國國籍，從而免受《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法例的規管。
* 6. 前綫 立法會CB(2)685/02-03(05)號文件	(a) 建議把叛國、分裂國家及顛覆罪應用於所有自願留在香港特區的人身上，以及該等罪行對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區境外作出的行為具域外效力，會對香港與其他國家的關係構成深遠影響。
* 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立法會CB(2)685/02-03(07)號文件	(a) 建議把叛國罪應用於所有自願留在香港特區的人身上並不恰當；及 (b) 同意分裂國家、煽動叛亂及顛覆罪應適用於所有自願留在香港特區的人，並具域外效力。
* 8. 黃世澤先生 立法會CB(2)685/02-03(21)號文件	(a) 建議把叛國、分裂國家及煽動叛亂罪應用於所有自願留在香港特區的人身上，以及該等罪行具域外效力，會侵犯其他國家的司法管轄權。從外交的角度而言，有關建議不可接受。
9. 戴大為教授 立法會CB(2)74/02-03(02)號文件 立法會CB(2)201/02-03(11)號文件	(a) 由於當局建議就叛國罪及其他罪行制定的法例須具有域外效力，不少屬外國國民的香港居民日後在其所屬國家與中國交戰或出現衝突時，均可能會違反有關法例。
10. 一名香港市民 立法會CB(2)755/02-03(09)號文件	(a) 叛國罪、竊取國家機密罪、分裂國家罪的域外效力不應僅及於永久性居民，也應涵蓋享有香港入境權的人士。應修訂《入境條例》，容許擔心被起訴的外籍居民申請放棄居留權或入境權。

團體／個別人士 意見書的立法會文件編號	意見／建議
I. 域外效力	
11. 國際司法組織(香港分會) 立法會CB(2)760/02-03(18)號文件	(a) 將法律伸延至永久性居於香港特區的非中國籍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作為，似乎甚至超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該憲法只把義務賦予其公民(即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人士)；及 (b) 域外效力及法律適用於非國民這一點超越了香港特區的立法權限範圍，部分亦超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

* 曾向兩個事務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5日